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5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71
第二部分 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72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2
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和代持.....	72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75
问题 18.关于诉讼.....	76
问题 19.关于招投标合规性.....	80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90
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9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07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107
问题 3.关于怀宁 PPP 项目	115
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	152
三、《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61
问题 10.关于注销关联方.....	161
问题 15.关于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1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普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18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24 号”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6 月 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630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基于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不存在信息披露更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普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普润有限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青岛嘉灏	指	青岛嘉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杰	指	青岛嘉杰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青岛嘉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17日更名）
青岛嘉盈	指	青岛嘉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艺	指	青岛嘉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瑞意	指	青岛瑞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陕西航空创投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高端装备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瑞鹏创投	指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金凯	指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	指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都青松	指	青岛海都青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港思联合	指	青岛港思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怀宁润天	指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信开普润	指	新疆信开普润水务有限公司
思普润水务	指	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创优实业	指	青岛思普润创优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思普润环保	指	青岛思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两年、最近二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77 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181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企业自我评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179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0180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0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18号”）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1年1月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4号”）
《三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21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0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尚处于发行上市的审核阶段，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规定的决议有效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一）”所述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组织机构、人员未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的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均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977.03 万元、6,044.4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且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内控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如下信息变更：

1.陕西航空创投营业执照登记的合伙期限截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在合伙期限届满前，陕西航空创投已履行延长合伙期限的内部决策程序，尚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青岛嘉盈合伙人孙庆花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导致青岛嘉盈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八/（一）”已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无新增资质证书，但存在 3 项资质证书展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23268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9-12-03/ 2021-12-31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PO223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水处理移动床生物膜工艺包（MBBR）、磁混凝工艺包、生物膜速净床工艺包、高级氧化工艺包、厌氧氨氧化工艺包、一体化设备以及上述工艺包及设备的组合工艺包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04-12/ 2024-04-1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2015）021782-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1-09-10/ 2024-09-0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646.00	39,266.19	32,666.68	23,907.99
营业收入（万元）	16,842.99	39,914.64	32,884.84	23,909.5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3	98.38	99.34	99.9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振滨、康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除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兰福担任董事
2	西安瑞鹏创投	董事兰福担任管理合伙人，持有 36%的财产份额
3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董事兰福曾担任董事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担任投资董事总经理
5	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董事汪冬冬曾担任董事
6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海宁华森环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父亲汪卫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8	山东星璟律师事务所	董事薛铭担任负责人
9	菏泽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高祥鹏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10	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担任总经理，曾持股 70%
11	南京昂氏高耳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曾通过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65%
12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13	无锡市锡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14	江苏创扬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安徽泰德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副董事长
16	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新区供应站（已吊销）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负责人
17	无锡市新超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持股 52%
18	无锡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女儿强以铭持股 75%
19	无锡汇恒水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女儿强以铭持股 65%
20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上海怡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共青城复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持有 70.01%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5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翌耀科技有限公司 ^[3]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28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9	上海复星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30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持股 99.9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2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3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4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总裁
36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7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8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9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40	上海泰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4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2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43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44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5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注[1]：根据兰福所填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司董事兰福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注[2]：根据汪冬冬所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示信息，公司董事汪冬冬于 2018 年 6 月起任北京恒通国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注[3]：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上表第 27 项关联法人已于 2021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翌耀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4]：根据《上市规则》，上表第 36-47 项合计 12 家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问卉企业管理中心	股东唐斌曾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2	濮阳市锡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曾持有 68.3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3	原阳县嘉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曾持有 93.00% 的财产份额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4	上海体必企业管理中心	股东唐斌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注销
5	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玉康曾持股 5%	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2,156,422.5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子公司怀宁润天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事项
怀宁润天	5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长期借款
怀宁润天	2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长期借款

怀宁润天	30,000,000.00	2020 年 8 月	长期借款
怀宁润天	56,000,000.00	2021 年 2 月	长期借款

②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性质
1	于振滨、康静	29,542,590.52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7 月	应付票据
2	于振滨、康静	6,187,113.00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8 月	应付票据
3	于振滨、康静	10,096,323.10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应付票据
4	于振滨、康静	11,945,292.6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应付票据
5	于振滨、康静	7,951,946.00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1 月	应付票据
6	于振滨、康静	5,851,377.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应付票据
7	于振滨、康静	166,50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保函
8	于振滨、康静	635,774.00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保函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山东仁通律师事务所 ^[1]	34,816.88

注[1]：山东仁通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董事薛铭报告期内曾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宋美芹	11,971.16
刘飞	460.00
张晶晶	1,231.17
合计	13,662.33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除江苏金凯、上海复星惟实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股东江苏金凯、上海复星惟实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或接受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为怀宁润天向中国银行安庆分行申请项目建设贷款 2 亿元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2,90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补充事项期间，与怀宁润天新增的 5,600 万元贷款相关的担保在上述关联担保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

制人于振滨、康静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颁发时间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思普润	鲁 2015 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	开发区延河路 155 号厂房 全幢	10,008.38	工业用地	2013-02-20/ 2063-02-19	出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 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20 信青贵银最抵字 第 200503 号），将其拥有的“鲁 2015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鲁 2016 青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014159 号	黄岛区临港西区六号路 以北、昆仑山路西	23,779.00	工业用地	2013-08-26/ 2063-08-25	出让	--
3	港思联 合	鲁（2020）青岛市黄岛 区不动产权第 0124934 号	黄岛区登台路东、车轮山 前村南	1,125.00	公用设施用地	2020-10-15	划拨	--
4	怀宁润 天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237 号	怀宁县公岭镇公岭社区、 田铺村	3,735.55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5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143 号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 区	3,269.85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6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139 号	怀宁县黄龙镇黄龙社区 农业技术推广所	846.02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7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144 号	怀宁县雷埠乡李店社区	988.13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8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230 号	怀宁县凉亭乡凉亭社区	1,015.98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 颁发时间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9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236 号	怀宁县清河乡清河社区	1,010.69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10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141 号	怀宁县三桥镇三桥社区	2,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11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229 号	怀宁县石镜乡石镜社区	911.18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12		皖（2018）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6724 号	怀宁县石牌镇华帆工业 园内	14,239.53	公共设施用地	2018-10-11	划拨	--
13		皖（2018）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6725 号	怀宁县石牌镇华帆工业 园内	10,354.25	公共设施用地	2018-10-11	划拨	--
14		皖（2019）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3155 号	怀宁县秀山乡栏坝社区	90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15		皖（2020）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1531 号	怀宁县月山镇黄岭村	2,766.01	公用设施用地	2020-04-14	划拨	--
16		皖（2021）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6002 号	怀宁县小市镇求雨村	1,911.47	公用设施用地	2021-05-27	划拨	--
17		皖（2021）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6003 号	怀宁县小市镇良湖村	2,420.28	公用设施用地	2021-05-27	划拨	--
18		皖（2021）怀宁县不动 产第 0006088 号	怀宁县洪铺镇洪铺街道 社区	1,999.08	公用设施用地	2021-06-01	划拨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鲁 2015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	开发区延河路 155 号厂房全幢	9,345.29	工业用地/工业	自建	与坐落地块一并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面积（m ² ）
1	杨保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511 号 28 号楼 2 单元 501	2021-10-23/ 2022-10-22	1,600.00	81.15
2	杨国庆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开拓路 277 号 34 号楼 1 单元 1601	2021-11-10/ 2022-11-09	1,850.00	127.63
3	王世刚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西路 157 号 4 栋 2 单元 1702（复式）	2021-09-29/ 2022-03-28	2,500.00	104.13
4	毕贺贺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路 277 号 33 栋 1 单元 2401	2021-05-01/ 2022-04-30	1,850.00	127.00
5	沙明发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44 号楼二单元 401 户	2021-07-19/ 2022-07-18	1,600.00	104.05
6	杜正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 2 单元 702 户	2021-04-01/ 2022-03-31	1,450.00	95.00
7	龚玉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26 号 2 单元 102 户	2021-04-01/ 2022-03-31	1,458.33	100.00
8	胡成岩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1 号 1 单元 2101 室	2021-06-08/ 2022-06-07	1,666.67	120.00
9	管敬富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1 单元 102 户	2021-06-20/ 2022-06-19	1,500.00	100.00
10	管良胜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32 号楼 3 单元 601 户	2021-08-10/ 2022-08-09	1,600.00	12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11	杨怡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2021-06-21/ 2022-06-20	1,500.00	100.00
12	柴守文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2 单元 401 户	2021-10-23/ 2022-10-22	1,500.00	100.00
13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63 号楼 1 单元 402 户	2021-06-24/ 2022-06-23	1,500.00	100.00
14	王鹏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19 号楼 2 单元 601 户	2021-08-14/ 2022-08-13	1,200.00	80.00
15	管海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74 号楼 2 单元 601 户	2021-05-25/ 2022-05-24	1,500.00	100.00
16	邢进花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33 号楼 3 单元 402 户	2021-07-10/ 2022-07-09	1,550.00	100.00
17	陈琳	怀宁润天	高河镇振宁路 450 号龙门大厦 201 室	2021-06-10/ 2023-06-09	2,083.33	114.65
18		怀宁润天	怀宁县高河镇振宁路 450 号龙门大厦 101 铺	2011-07-01/ 2023-06-30	416.67	49.83
19	管良谦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1 单元 702 户	2020-12-01/ 2021-11-30	1,500.00	100.00
20	孙增文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32 号楼 1 单元 7022 户	2021-09-06/ 2022-09-05	1,500.00	100.00
21	赵文烈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李家社区 10 号楼一单元 302 户	2021-01-01/ 2021-12-31	1,500.00	120.00
22	范学成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66 号楼 2 单元 501 户	2021-06-23/ 2022-06-22	1,600.00	100.00
23	吴森	思普润	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1688 号 2 栋 2 单元 2501	2021-10-20/ 2022-10-19	2,800.00	91.23
24	王越红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阿里山路 138 号 11 栋 2 单元 1302	2021-01-01/ 2021-12-31	2,000.00	168.07
25	高雅清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珠江路 1688 号 2 栋 2 单元 201	2021-04-26/ 2022-04-25	2,700.00	91.23
26	青岛市黄岛区昌盛工业公司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连江路 737 号一栋 12 楼 1201、1202、1203	2021-11-01/ 2022-10-31	6,000.00	240.00

注：上表编号 6-16 项、19-22 项对应的租赁房屋系无证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怀宁润天对该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后续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和怀宁润天亦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和怀宁润天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一）/3”已披露的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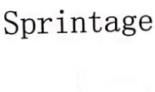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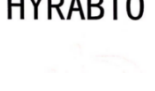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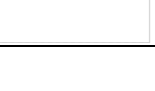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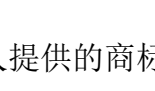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普润	MBBR	40	8289628	2021-07-28/ 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2	思普润	MBBR	42	8289692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3	思普润	思普润	42	10404393	2013-03-14/ 2023-03-13	原始取得	无
4	思普润	思普润	40	10404539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5	思普润	思普润	11	10409358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思普润	思普润	17	11884368	2014-05-28/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7	思普润		40	17856387	2016-10-21/ 2026-10-20	原始取得	无
8	思普润	Nauto	17	33964120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9	思普润	Mofilm	40	33968628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普润	Nauto	11	33971232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1	思普润	Mofilm	9	33972481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普润	Mofilm	42	33973337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普润	Mofilm	11	33978435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4	思普润	Nauto	7	33979055	2019-08-28/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普润	Mofilm	7	33982269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普润	Nauto	40	33984997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普润	HYRASAOR	11	34438885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8	思普润	HYRASAOR	42	34438900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19	思普润	HYRASAOR	40	34450604	2019-08-07/ 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20	思普润	 思普润	11	3677395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思普润	 思普润	17	36782001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2	思普润		7	36783514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思普润	 思普润	40	36786514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4	思普润	 思普润	42	36789314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5	思普润		9	36765768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26	思普润	BiofiMag	11	42551325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思普润	BiofiMag	40	4254912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8	思普润	BiofiMag	42	42547885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9	思普润	BiofiMag	9	42526718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30	思普润	BioMagic	40	44066956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31	思普润	BioMagic	42	44066085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思普润	BioMagic	11	44066942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33	思普润	MAGANBIO	11	48918440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4	思普润	Sprintage	11	48162778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35	思普润	MAGULTRAS	11	48917883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思普润		40	48166728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37	思普润		11	48912211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8	思普润		40	5240989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39	思普润		40	52426235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0	思普润		40	52409914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1	思普润		11	52428412	2021-09-21/ 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42	思普润		42	53490917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43	思普润		9	53508890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原件、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商标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普润		11	305091705	2019-10-23/ 2029-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类别	商标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思普润		11	4/2019/00019074	2020-09-12/ 2030-09-12	原始取得	无
3	思普润		11	N/162800	2020-09-12/ 2030-09-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普润		11	6331547	2013-03-21/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专利共有 83 项，其中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具体信息如下：

（1）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填料	思普润	ZL 2012 3 0436542.5	2012-09-13	专利权维持	无

（2）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MBBR的厌氧氨氧化工艺预处理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728747.4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基于MBBR的厌氧氨氧化厌氧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697433.2	2013-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基于MBBR的厌氧氨氧化好氧限氧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698789.8	2013-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基于MBBR的厌氧	思普润	ZL 2013 1 0699065.5	2013-12-1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氨氧化间歇好氧启动方法					
5	一种基于MBBR的微污染水氨氮去除的预处理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677032.0	2013-12-12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基于MBBR的高盐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677014.2	2013-12-12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一种基于MBBR的高硬度废水氨氮的去除方法	思普润	ZL20131 0676295.X	2013-12-12	专利权维持	无
8	一种基于MBBR的短程硝化工艺启动与运行方法	思普润	ZL 2013 1 0729104.1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9	低温下去除污水中亚硝酸盐氮的红球菌及分离培养方法	思普润	ZL 2011 1 0416366.3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去除气体中H ₂ S气体的柠檬酸杆菌及用途	思普润	ZL 2011 1 0416368.2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一种基于MBBR的Bardenpho脱氮除磷工艺	思普润	ZL 2016 1 0767073.2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一种基于MBBR的后置反硝化运行方法	思普润	ZL 2015 1 0569888.5	2015-09-0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一种用于污泥或有机固废连续流的预处理方法	思普润	ZL 2014 1 0310596.5	2014-07-01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泥膜复合SBR水处理工艺	思普润	ZL 2016 1 0639818.7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一种基于MBBR的CANON系统的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775.2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6	用于处理高氨氮废水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的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655.2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用于处理高氨氮废水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及运行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781.8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一种基于MBBR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的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674.5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一种基于MBBR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及运行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694.2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0	一种MBBR不停水改造系统的安装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0304159.0	2018-04-08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一种MBBR全程自养脱氮系统的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691.9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基于CONON_MBBR的强化脱氮系统的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780.3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3	一种基于MBBR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及快速启动方法	思普润	ZL 2018 1 1477692.3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3）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污水池的拦截筛网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0481125.4	2018-04-08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不停水改造MBBR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0490672.9	2018-04-0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	一种高效 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思普润	ZL 2018 2 0386241.8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集成 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思普润	ZL 2018 2 0377477.5	2018-03-20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填料转移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0296837.9	2018-03-05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基于 MBBR 的 MSBR 脱氮除磷系统	思普润	ZL 2017 2 0768044.8	2017-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7	一种新型移动床悬浮载体填料	思普润	ZL 2017 2 0545022.5	2017-05-17	专利权维持	无
8	螺旋生物填料	思普润	ZL 2017 2 0421842.3	2017-04-21	专利权维持	无
9	一种新型 MBBR 微动力混合生物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7 2 0286240.1	2017-03-23	专利权维持	无
10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7 2 0153914.0	2017-02-21	专利权维持	无
11	一种固化高效微生物膜污水处理设备	思普润	ZL 2017 2 0248864.4	2017-03-15	专利权维持	无
12	一种基于 MBBR 的 Bardenpho 脱氮除磷装置	思普润	ZL 2016 2 0990296.0	2016-08-30	专利权维持	无
13	一种泥膜复合 SBR 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6 2 0841536.0	2016-08-05	专利权维持	无
14	一种 MBBR 一体化自养脱氮装置	思普润	ZL 2013 2 0868849.1	2013-12-26	专利权维持	无
15	一种 MBBR 高标准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1015073.8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6	一种 MBBR 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1015074.2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无
17	一种水处理沉淀池	思普润	ZL 2018 2 1766508.2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无
18	一种微动力混合污水处理装置	思普润	ZL 2018 2 1780547.8	2018-10-31	专利权维持	无
19	一种周进周出沉淀池进出水流导	思普润	ZL2018 2 1810906.X	2018-11-05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配模块化装置					
20	一种基于 MBBR 的 CANON 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2028890.3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1	一种基于 MBBR 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2028936.1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2	一种 MBBR 全程自养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2028941.2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基于 CANON_MBBR 的强化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2018 2 2029034.X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用于处理高氨氮废水的高效自养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 2018 2 2032630.3	2018-12-05	专利权维持	无
25	一种用于缺氧处理的 MBBR 微动力混合池	思普润	ZL 2018 2 2248559.2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26	一种用于好氧处理的 MBBR 微动力混合池	思普润	ZL 2018 2 2248727.8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无
27	一种污水处理用移动床生物膜悬浮载体填料	思普润	ZL 2019 2 0734120.2	2019-05-22	专利权维持	无
28	一种新型拦截筛网及 MBBR 生化池	思普润	ZL 2019 2 1134551.1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29	一种基于 MBBR 的主流自养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247903.4	2019-08-05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一种基于 MBBR 的主流自养脱氮改造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253234.1	2019-08-05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一种基于 MBBR 与磁分离的污水全流程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134590.1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一种基于 MBBR 与磁分离的污水全效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134562.X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一种基于 MBBR 与磁分离的污水自养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134573.8	2019-07-19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4	一种基于超效分离的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303731.8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35	一种基于磁混凝沉淀与活性炭吸附的超效分离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166667.3	2019-07-24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一种适用于MBBR工艺的可提升组合曝气系统及生化池	思普润	ZL 2019 2 1326803.0	2019-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37	一种污水二级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326847.3	2019-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38	一种新型高效竖流沉淀池及MBBR一体化设备	思普润	ZL 2019 2 1301373.7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39	一种运行压力可调式03/H2O2/UV高级氧化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396303.4	2019-08-27	专利权维持	无
40	一种长流道气提回流MBBR一体化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301422.7	2019-08-13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一种适用于MBBR工艺的一体式组合曝气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326852.4	2019-08-16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一种磁粉加载超效分离废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46027.X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无
43	一种紧凑型MBBR与超效分离耦合的深度脱氮除磷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 1719438.X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44	一种载体过滤器	思普润	ZL 2019 2 1723752.5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45	一种铁促进磁加载厌氧反应系统	思普润	ZL 2019 21719393.6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一种铁促进磁加	思普润	ZL 2019 21719423.3	2019-10-15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载厌/缺氧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耦合处理系统					
47	一种无亚氮过量积累的CANON-MBBR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129403.7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基于 MBBR 的 PN/A 一体化自养脱氮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129408.X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一种池容可变的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131152.6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基于 MBBR 的无亚氮积累的CANON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135900.8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基于 MBBR 的自养脱氮一体化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136944.2	2020-01-20	专利权维持	无
52	用于污水处理工艺的反应装置	思普润	ZL 2020 2 0297511.5	2020-03-12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强化原水碳源高效利用的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0373716.7	2020-03-23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一种旋转床生物膜处理装置	思普润	ZL 2020 2 2815858.7	2020-11-27	专利权维持	无
55	一种基于 MBBR 的铁基自养脱氮除磷系统	思普润	ZL 2021 2 0101651.5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无
56	高效絮凝沉淀池强化氨氧处理 MBBR 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3100809.1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57	CANON 与铁自养反硝化耦合同步脱氮除磷系统	思普润	ZL 2021 2 0103730.X	2021-01-15	专利权维持	无
58	絮凝沉淀池强化氨氮处理 MBBR	思普润	ZL 2021 2 3101672.1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系统					
59	絮凝沉淀耦合MBBR的污水处理系统	思普润	ZL 2020 2 3107529.3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思普润 MBBR 工艺辅助设计系统[简称：MBBR 工艺辅助设计系统]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4550763 号	2019SR1130006	2019-08-10
2	思普润 Nauto 工艺智慧水处理系统[简称：Nauto 智慧水处理系统]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73031 号	2020SR0294335	2020-01-06
3	思普润一体化设备云平台[简称：一体化设备云平台]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173037 号	2020SR0294341	2019-12-23
4	思普润 MBBR 智慧水处理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209561 号	2020SR0330865	2019-11-13
5	智慧污水管控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693363 号	2020SR1888234	2020-07-30
6	BFM-FI 智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921484 号	2021SR0197167	2020-05-10
7	MBBR 智能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6935921 号	2021SR0211604	2020-04-15
8	智慧排水系统[简称：排水台]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7294100 号	2021SR0571474	2020-11-20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公开查

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1	思普润	sprshebei.com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2	2019-05-30
2	思普润	mbbr.com.cn		
3	思普润	mbbr.cn		
4	思普润	qdspr.com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3	2019-05-30
5	思普润	waterdp.com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4	2020-08-31
6	思普润	waterdp.top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5	2021-01-26
7	思普润	waterdp.vip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6	2021-01-26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十/（四）”、《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披露的 3 家子公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了 1 家参股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信开普润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79KMR84T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东一巷 1726 号 1 栋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杨
注册资本	10,413.3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51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707.47	49.00%
	国投信开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603.34	26.00%
	思普润	2,707.47	25.00%
	合计	10,413.35	100.00%

（五）其他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特许经营权，《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之“十/（五）”、《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新增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 EPC 项目合同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368.54	2021-01-18	正在履行
2	青岛西海岸新区镰湾河流域污水处理设备租赁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2021-04-0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3,398.44	2021-05-10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按供应商集团口径统计；

注 2：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 EPC 项目（上表序号 1），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始施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于 2021 年底完成工程施工。

注 3：青岛西海岸新区镰湾河流域污水处理设备租赁项目（上表序号 2），合同中未约定合同总金额，合同约定了项目投资回收金额和委托运行费用，其中项目投资回收金额合计 8,498.76 万元，委托运行费用（委托运营期三年）包括固定运行费用（8.9848 万元/月）及可变运行费用（1.364 元/吨，按实际月处理量计算）。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项目建设过程中，计划于 2021 年底建设完成。

注 4：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上表序号 3），于 2021 年 8 月开始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处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 2022 年第二季度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原材料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1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672.54	2021 年 1-6 月	PE 树脂	逐笔采购合同
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89.70	2021 年 1-6 月	PE 树脂	逐笔采购合同
3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94.10	2021 年 1-6 月	PE 树脂	框架协议

注：上表按供应商集团口径统计。

除上述原材料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非原材料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且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镰湾河项目	土建专业分包合同	青岛信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18.04	2021-01-15	履行完毕
2		地基处理专业分包合同	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	478.28	2020-12-09	履行完毕

3		镰湾河流域污水处理设备租赁地基处理管线工程补充协议	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655.49	2021-01-14	履行完毕
4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怀宁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配套管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怀宁县炉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2021-03-20	正在履行
5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除臭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2021-06-23	正在履行

3. 银行借款、授信合同等及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怀宁润天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怀银固贷字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20,000.00 ^[1]	204个月	借款浮动利率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2]

注[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润天已累计借款 16,100 万元。

注[2]：

①怀宁润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怀银固质字第 003 号），以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政府支付费用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②思普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9 年怀银固贷保字第 003-1 号），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授信合同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思普润	授信协议（2021 年信字第 2121100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1-10-13/ 2022-10-12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出票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思普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4.80	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思普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9,183.22	保证金质押担保

综上，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实际付款时间晚于重大销售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发行人为子公司怀宁润天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会议事项外，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销售货物、安装、技术服务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注[2]：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思普润环保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创优实业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因其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环境保护、节能环保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 512 号)第八十八条规定,该两家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8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846,发行人在有效期 2018 年至 2020 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发行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重新认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按不低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的 60%计算折旧。根

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就业补贴	13,000.00
2	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奖励	500,000.00
合计		513,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所述税务合规的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怀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单个仲裁、诉讼案件的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日期	案由/案号	诉讼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思普润	被告一：大唐（北京）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2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21）京0108 民初58145 号	请求被告连带支付剩余合同款 323.4168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参与相关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及信息披露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及信息披露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 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可以进入水务投资领域和为给公司 MBBR 工艺包及 MBBR 一体化设备产品提供配套材料，在报告期内曾分别设立子公司思普润水务、创优实业。关于前述两家子公司的注销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问题 10 之“一、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设立时间、设立目的、注销原因”。

根据已取得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局（安监部门）、社保、

公积金部门的合规证明，该两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存续期间的合规情况

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发行人决定注销思普润上海分公司。2020年5月8日，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并取得清税证明。在注销前，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在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了查验，未发现思普润上海分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去除重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8。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4,059.067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

	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86760548G
法定代表人	张蕾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1777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08 日至*****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0802464Y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07 月 20 日至 2059 年 0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603。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507.905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609659C
法定代表人	赵笠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 5 层 09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0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01 月 18 日至*****
经营范围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水和环境项目的工

	程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承接环境治理工程、给水净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开发、销售环保相关产品和设备、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相关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5）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23755629P
法定代表人	廖元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8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09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国内外工程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安全监测；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项目管理、监理、检验检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能源电力、水利水电、环境与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城市规划；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岩土工程、环境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评估、勘察、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工程配套的产品研发、采购销售、安装调试及运行业务（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和自动化产品研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出口；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3,803.388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0247934F
法定代表人	韩洪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净水路 101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63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代收代缴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5144398M
法定代表人	赵益华
住所	天津生态城和旭路 276 号 2 号楼 4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81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中新天津生态城内水处理工程集成；中新天津生态城范围内污水及再生水管道的建设、经营及运行维护；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居民及非居民再生水、工业纯水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计量表具的批发及维修服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工业固体废弃物、市政固体废弃物、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施工与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垃圾发电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防

	汛物资的销售；洗车服务；旅行社服务；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车辆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2328227T
法定代表人	沈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包括电梯、行车、锅炉、水电、通风），建筑机械、设备及车辆维修保养、租赁，金属结构件产销、维修及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软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90。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457,092.928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法定代表人	陈云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9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73788C
法定代表人	严威盛
住所	肇庆市西江南路 12 号
成立日期	1986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1986 年 0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直饮水、分质供水、水质检测、污水处理、城市排水、中水回用；市政工程总承包、供水管道安装、消防工程安装、水电安装；电站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建设；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国内贸易和从事相关项目对外投资；销售：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消防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0RE52
法定代表人	袁伟锋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 141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8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市政管网检测；水务工程咨询；供水排水设备和材料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维护；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2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23373863J
负责人	张泽义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66 号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0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管理、排水管网建设维护和管理、排水泵站建设维护和管理，中水回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中水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3）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37,590.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368U
法定代表人	张育民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04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设计、勘察、规划等；以上各类工程投融资与经营；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水电投资建设与经营，水力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和水利机械生产销售；建筑相关科研、制造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与销售，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科研、制造、销售和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综合家居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劳务输出、咨询，技术及职业培训；住房租赁业务，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385746
法定代表人	卢东亮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泾路 268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04 月 022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均正常存续。根据发行人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客户中，除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去除重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三）/1/（4）”。

（2）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7823114193
法定代表人	邵长宝
住所	临淄区齐鲁化工城西北侧鲁厦装饰材料综合楼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路板、电线电器、化工原料、塑料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玻璃、氧化铝、金属材料、道路沥青、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青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163861710A
法定代表人	万顺利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渭河路 917 号乙 5 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不含压力管道）。（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天晖塑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75754005X3
法定代表人	曾胜文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姚周寨村西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2 月 03 日至 2054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塑料制品、建材、钢材、玻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无锡恒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恒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恒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N38DQ3J
法定代表人	黄仕安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89 号（南方不锈钢市场）33 幢 120 号二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青岛天塑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天塑石化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天塑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76025007XN

法定代表人	谢孔珠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三楼 109 号（A）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3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成品油）的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市恒捷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6827519865
法定代表人	杜霜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姚周寨村西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58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青岛世纪友益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世纪友益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世纪友益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97075923M
法定代表人	林丽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东路 12 号 203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6 月 09 日至*****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钢材、木材、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23865171B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4 月 26 日至 2040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眼镜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0）青岛银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银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银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93420708P
法定代表人	高良梅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刘家小水社区银丰金属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不锈钢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商务服务（不含法律咨询、社会调查、市场调查、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青岛顺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顺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顺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CN3TCXP
法定代表人	董娟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 1 号青岛传化公路港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国家违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等储存）；装卸服务、货运代理、货物配载、零担托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3440581426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炼焦；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鱼山岛)

（13）青岛信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信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信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FADQM1M
法定代表人	胡昌发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内 16 栋 502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 FK F526
负责人	胡英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山南路 66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7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子公司划拨用地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划拨用地合规性事项的核查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对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和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高端知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间仍然存在对赌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则于振滨、康静应以货币方式按照投资方的总出资额及实际缴纳出资日期至创始人股东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起按 8%计算的股息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合格上市，协议自动终止。

（2）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侯桂英曾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分析并披露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属于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2）披露侯桂英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分析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对赌协议”属于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1）“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

《投资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一、并购方式退出：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积极寻求公司被上市公司或其他主体并购，并给予投资方实施退出必要的配合”、“二、股份回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则创始人股东应以货币方式按照投资方的总出资额及实际缴纳出资日期至创始人股东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起按 8%（单利，年化）计算的股息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五、其他条款：公司向证监会或上交所报送申请材料时，本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合格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若公司合格上市，本协议自动终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签署了《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公司合格上市，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的，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2）“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条件

根据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上述主要条款，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作为《投资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履约义务方；

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材料时，《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合格上市，《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投资补充协议书》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根据《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该协议自动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投资补

充协议书》同时满足《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可以在申报前不作清理的条件要求。

（3）相关“对赌协议”已约定终止

2020 年 11 月 19 日，陕西高端装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签署《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及<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

综上，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间的“对赌协议”可以不作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签署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披露侯桂英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分析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1）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振滨的访谈，在 2011 年前后，公司业务开始进入发展阶段，需要引进管理人才。由于作为管理人才引进的刘宇不能入职到公司，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为此，需确定股权受让对象。考虑到公司当时核心团队正在搭建，而后续仍需引进合适的人员，如果于振滨直接受让刘宇股权，再转让给后续录用的人员，可能会导致管理层人员情绪受到影响。为此，在刘宇提出转让股权时于振滨联系了侯桂英，让其先代持过渡一段时间，待招聘到合适的人选后再由侯桂英转让该部分代持股权。

根据侯桂英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侯桂英的访谈，侯桂英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 10 日，未接受过学历教育，未参加过工作，侯桂英与于振滨系多年朋友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侯桂英的访谈，在刘宇提出转让股权时，于振滨联系侯桂英让其帮忙办理股权代持登记的事项，侯桂英同意后协助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手续。

（2）发行人股权代持已消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9年12月，于振滨、侯桂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侯桂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于振滨、侯桂英的访谈，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于振滨和侯桂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于振滨和侯桂英之间对相关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缴付。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除于振滨与侯桂英发生过股权代持且已清理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消除，相关股权代持还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结构变动所涉《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和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和相关风险。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销，注销前由康静、侯桂英各持股50%。公开资料显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分析并披露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注销情况

根据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润环保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思普润环保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青岛瑞沃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思普润环保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思普润环保科技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康静访谈，当时投资设立思普润环保科技的目的是计划从事污水、污泥处置的技术开发，以及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业务，以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地域、产品或服务。由于思普润环保科技在成立后一直未取得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资质，所以，思普润环保科技在设立后直至注销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思普润环保科技税务申报资料，思普润环保科技在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思普润环保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8.关于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7 月，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为本案被告。

此外，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发行人涉案金额分别为 615.00 万元和 862.8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案由、对方诉讼请求、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披露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案由、对方诉讼请求、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终 5961 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苏州德沃特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特”）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在该案终审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已与德沃特及其股东石文美签订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德沃特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系该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要求判令德沃特向思普润支付货款 3,357,838.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审理依法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请求。

（2）发行人与德沃特买卖合同纠纷终审判决情况

德沃特不服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终 5961 号民事判决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受理该案，德沃特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思普润公司承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相关事实后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终审判决，即（2020）鲁 02 民终 59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德沃特上诉，维持原判，并由德沃特承担该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德沃特并未根据生效判决主动履行付款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执行书》，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进展及和解协议书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申请执行后，发行人与德沃特及其股东石文美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德沃特将分八期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发行人支付 35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前付清；股东石文美对德沃特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沃特已根据和解协议支付了 310 万元和解款。

（4）预计负债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发行人与德沃特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系原告，且该案已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终审判决，不会导致经济利益从发行人处流出，不符合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需进行计提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

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两个诉讼纠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和阳泉市污水处理厂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凯通”）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华泰凯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和解款项 590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华泰凯通出具《付款承诺书》，承诺“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剩余 50 万元，承诺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给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247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发行人撤诉，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凯通已支付和解款项 580.00 万元，尚有 10.00 万元和解款项未支付。

②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市汇泽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华泰凯通作为第三人的债权人代为权纠纷一案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0）晋 0150 民初 4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发行人撤诉，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民事裁定书》，建工四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户名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了金额为 7,189,975.00 元的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6833 号”《民事裁定书》，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买卖合同、《撤诉申请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案发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8,627,970.00 元，该诉讼请求金额包含了金额为 7,189,975.00 元的货款和付款条件尚未成就的质保金 1,437,995.0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货款且发行人申请撤诉后，该诉讼纠纷已结案，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关于招投标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询价和商业谈判等。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招投标法律、法规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招投标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中华人民	现行有	第八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效	条	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起实施，自2018-06-01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现行有效，自2018-06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01 起 实施		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三、特许经营项目特别法规				
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标程序获取订单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招标程序
1	公主岭项目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2	无锡芦村改造项目	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	是
3	天津生态城项目	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4	包头万水泉项目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5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6	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是
7	海城西柳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8	丽水中岸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青啤二厂项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是
10	上海崇明模块项目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是
11	阳泉二次提标改造项目	阳泉市污水处理厂	是
12	垃圾渗滤液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是
13	丰宁满族项目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是
14	张家港塘桥项目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是
15	无锡市芦村提标改造项目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	湛江雷州项目	雷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是
17	肇庆端州项目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	湛江麻章项目	湛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是
19	郴州一污项目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是
20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 ^[2]	是
21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西污水处理厂 ^[2]	是
22	新干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干县自来水公司	是
23	达州二污项目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24	宝鸡蟠龙项目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是
25	绵阳小观项目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	西宁六污项目	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27	天长项目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28	泰州城北项目	泰州金州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29	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济宁兖州颜店项目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曾名为山东公用集团兖州水务有限公司）	是
31	肇庆四会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D）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污水处理厂	是
32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33	镰湾河项目	青岛市黄岛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是
34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是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招标单位为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方，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运营方。

注[2]：根据《石家庄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从事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水集团（2020）90号）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家庄桥西项目和石家庄桥东项目的客户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原系事业单位性质，现已注销，由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立了分公司性质的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西污水处理厂和石家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桥东污水处理厂，作为原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和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的权利义务承接人。

据此，除上表中序号 29 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改造 NAUTO®工艺包及其自控系统的采购未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我司与思普润通过正规程序达成了合作意向，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改造 NAUTO®工艺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在此过程中，思普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行为；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在《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我司和思普润之间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也未因履行合同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

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一项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该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该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无法归咎于发行人，且该项目采购方已出具确认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2. 招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客户走访记录、《投标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01,028.79 元、30,572,898.05 元、26,575,746.89 元和 13,469,425.46 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不存在商业贿赂费用报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1）相关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关于分包事项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获取订单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合同中对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公主岭项目	未约定
2	无锡芦村改造项目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开发。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天津生态城项目	未约定
4	包头万水泉项目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对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项目	未约定
7	海城西柳项目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零部件外购）。卖方须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8	丽水中岸项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9	青啤二厂项目	若乙方需要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第三方单位名单及基本状况，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应促使第三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如同其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如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乙方与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	上海崇明模块项目	未约定
11	阳泉二次提标改造项目	未约定
12	垃圾渗滤液项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丰宁满族项目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4	张家港塘桥项目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5	无锡市芦村提标改造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转让或分包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6	湛江雷州项目	除非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分包
17	肇庆端州项目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18	湛江麻章项目	除非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19	郴州一污项目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允许分包
21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允许分包
22	新干污水处理厂项目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23	达州二污项目	不允许分包
24	宝鸡蟠龙项目	未约定
25	绵阳小枳项目	电力工程内容可以分包：但所有分包事项必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6	西宁六污项目	不允许分包
27	天长项目	未约定
28	泰州城北项目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9	济宁兖州颜店项目	不允许分包
30	肇庆四会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D）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31	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转包和分包。严禁挂靠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或转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32	镰湾河项目	不允许分包
33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八、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3、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2）发行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表对分包有约定的项目中，仅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的分包合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怀宁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的分包行为已按合同约定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同意，因此，不属于违反合同约定不得分包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服务的过程中，与相关配套工序实施方签订承揽合同的该等行为并不

涉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工程领域，系一般的生产工序外协行为，而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不得实施外协和对外采购行为，且发行人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在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销售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对外分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项目现场实施配套工序主要通过配套工序实施厂家开展，除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之外，发行人一般不在实施阶段进行人工投入。保荐人在保荐工作中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2、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认定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的依据是否充分；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的依据

（1）配套工序实施属于承揽合同关系，不属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配套工序实施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配套工序服务主要是 MBBR 工艺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拼装与设备安装，以及可能涉及的对原有池体简单改造

及清理等事项，配套工序实施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材料安装、池体改造、填料搬运及投加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配套工序实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承揽内容（如：填料投加，具体以列明具体承揽事项的合同清单为准）；履行期限（明确约定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及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合同价款组成（包括设备材料安装、池体改造、填料搬运及投加等，以及交付工作成果前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工作成果（以合同所附的质量管理协议文件为准，约定了具体承揽事项的验收标准）。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发行人与配套工序实施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符合《民法典》上述关于承揽合同定义及合同条款必备要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实施方需按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并为其工作成果负责，发行人在项目现场采购的配套工序与实施方之间建立的是受《民法典》规范的承揽合同关系，不属于劳务外包。

（2）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揽合同关系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并向他方交付工作成果，他方接受该工作成果并给付一定报酬，以承揽人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该工作成果为标的。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承揽合同更为关注的是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定作人的要求，承揽人即使已提供劳务，如果工作未完成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定作要求，也不得请求支付承揽费用。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没有关于劳务外包、劳务合同的明确规定。根据司法实践，劳务外包一般是指提供劳务者按照接受劳务一方的指示，利用接受劳务一方提供的条件提供劳务，接受劳务一方向提供劳务的提供劳务者支付劳动报酬。较之于承揽合同关系，劳务外包更强调劳务本身，是以提供劳务者的劳务为标的，提供

劳务者若已供给劳务，即使未达到接受劳务一方所期望的结果，接受劳务一方仍须支付提供劳务者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配套工序实施属于承揽合同关系，认定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依据充分、合理。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20	14	12
总用工人数	326	303	237	187
占比	4.91%	6.60%	5.91%	6.42%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交货的产品订单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辅助工作岗位，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对客户按时供货的要求，发行人会在生产活动集中时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悬浮载体的上料和装袋、拦截筛网和曝气装置的焊接等，该等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较强，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10%。

（2）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64509811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业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157 号北办公 1907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与维护、电脑软硬件开发；销售汽车配件、办公耗材、机械设备；生产流水线外包服务；会议服务；蔬菜食品加工包装；电子产品加工组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业务）；食堂管理；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生产线承包；教育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1、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2、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3、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4、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5、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至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702062013001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AKKE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来铎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666 号 3 号楼 9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7020720200169”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人员占比未超过规定比例；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的姐姐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

（2）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产品价格情况；未披露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未披露应缴未

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3）发行人披露的竞争劣势为“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4）发行人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显示，碧水源是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环保企业，制造和提供核心模组器系统和核心部分膜材料，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2.5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3.81 亿元。

（5）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拥有 13 项划拨用地使用权。

（6）发行人未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7）发行人通过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等 4 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上述 4 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2%。发行人未披露 4 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披露于爱英、于爱华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向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的时间、金额和原因；

（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3）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可比公司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4）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5）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就使用划拨用地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6）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7）披露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于爱英、于爱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的时间、金额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返聘协议》、工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爱英任职至 2018 年 1 月，岗位为生产专员，薪资标准 6,700 元/月；于爱华任职至 2020 年 6 月，岗位为行政专员，薪资标准为 7,300 元/月。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悬浮载体整体的销售单价如下：（填料（悬浮载体）的金额、单价已申请豁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kg）	3,782,373.00	7,644,849.00	5,322,989.00	4,348,872.00

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在申请领域、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和原池方案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在进行方案设计时，需要根据项目的特性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案，不同方案之间的难易程度相差较大，因此，每个项目的悬浮载体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发行人各年的悬浮载体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不具有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名 MBBR 工艺包项目的悬浮载体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各期前五名项目的填料（悬浮载体）的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已申请豁免）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1	石家庄桥东项目	7,693.72
2	肇庆四会污水处理厂（一期 3 万吨/D）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630.76
3	怀宁石牌项目	1,539.82
4	张家港塘桥一期	881.21
5	西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供货 MBBR 部分	767.11
2020 年		
1	石家庄桥西项目	7,816.50
2	肇庆项目	2,031.37
3	东莞樟村项目	1,926.21
4	东莞樟村二期项目	1,926.21
5	绵阳小观项目	1,746.68
2019 年		
1	太原城南项目	3,567.19
2	怀宁经开项目	2,326.62
3	海城西柳项目	1,547.74
4	小辛河项目	1,506.31
5	哈尔滨群力项目	1,245.93
2018 年		
1	泥布湾工艺包	3,299.15
2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2,941.54
3	天津生态城项目	2,865.01
4	奉贤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2,458.11
5	钱塘江泵站改造	1,886.30

（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完成基金备案的具体

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数	未缴情况				未缴纳原因	
		总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新入职或离职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
2021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307	35	26	9	11.40%	6	3
住房公积金	307	36	27	9	11.73%	6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83	34	23	11	12.01%	11	0
住房公积金	283	34	23	11	12.01%	10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23	23	12	11	10.31%	8	3
住房公积金	223	22	11	11	9.87%	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75	16	8	8	9.14%	4	4
住房公积金	175	35	7	28	20.00%	5	23

注：无需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677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已缴纳人数和应缴未缴人数进行测算，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当期实际应缴纳金额（万元）	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占已缴人数比例（%）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021年1-6月	社会保险	157.08	3.31	5.20
	住房公积金	159.60	3.32	5.30

年度	项目	当期实际应缴纳 金额（万元）	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占 已缴人数比例（%）	当期应缴未缴 金额（万元）
2020 年	社会保险	198.60	4.42	8.78
	住房公积金	273.60	4.42	12.09
2019 年	社会保险	210.13	5.50	11.56
	住房公积金	200.26	5.47	10.95
2018 年	社会保险	125.88	5.03	6.33
	住房公积金	120.26	20.00	24.05
合计		--	-	84.26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 2018 年-2021 年上半年需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计 84.2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3.56 万元。假设发行人在 2021 年上半年全额补缴，会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2.6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于振滨、康静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可比公司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MBBR 工艺包目前为定制化产品难以标准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MBBR 工艺包改扩建项目中采用镶嵌式改造模式，与原工艺紧密结合，可完全根据已有生化系统量体裁衣。这一模式虽然最大程度利用了已有设备，降低了投资，但也导致其设备集成度低，难与已有设备剥离，并非独立设备或工艺，最终难以形成标准化产品，影响推广速度。其他污水处理技术如 MBR 技术，核心设备多安装在专用的新建反应池，产品集中易于集成。

（2）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低限制业务承揽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或提标提量改造项目一般为大型市政公共工程项目，采购方通常先确定总承包商，再通过总承包商来进行设计、工程施工和设备等部分的分包实施。因此，总承包商对设备供货商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如果设备供货方自身为总承包商那必会带动设备销售。

发行人目前只拥有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对于大型项目公司目前只能与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或者对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的设备分包部分进行投标，而不能直接进行投标。此种模式要求公司需与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建立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

4. 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考虑到发行人属于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综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比较 A 股上市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中有污水处理类设备销售业务的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和金达莱等 5 家上市公司，并根据前述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其对应业务进行比较。

①业务模式方面

发行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标准为技术推动型的水处理专业型企业。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大致存在三类业务模式：第一类是工程式解决方案，以工程总承

包的方式为主，是现有污水处理行业的主流业务模式，企业的业务范围大多包含项目相关的土建、流域治理和基建等环节；第二类是污水处理运营，专注于项目运营管理，以 BOT、TOT、BOO、O&M 模式运营，以获取污水处理收入；第三类是水处理技术型企业，其致力于核心技术研发，经营机制灵活，形成了以装备研制和系统集成成为特色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	具体内容	毛利率特点	同类上市公司
工程式解决方案	专注于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主要以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为主，土建工程占项目合同总额的比重高，对工程施工管理与资质要求较高。	土建毛利率低，且占比高，故项目毛利率低于另一类以装备/集成为主的业务的毛利率，一般位于 5%-30% 之间。	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中持股份
污水处理运营	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项目单价一般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已约定，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毛利率较高，可达到 40%-70%。	海峡环保、联泰环保
水处理技术型企业	围绕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利用产品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核心产品二次开发、核心装备制造、系统应用（包括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完整服务；该类产品一般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制，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应用场景成熟后，部分企业会对产品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改造。	系统集成，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高，一般位于 30%-50%；专注于水处理核心环节的工艺及设备的研制，拥有核心产品和创新技术，技术附加值高，产品集成度高、标准化，在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于需设计、二次开发、集成工序较多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可达到 40%-70%。	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其中，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的产品基本实现标准化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服务体系，核心产品 MBBR 工艺包涵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和设计、设备生产和集成、工艺实施“二次研发”、增值技术服务等完整服务体系。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等。

②产品结构方面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京源环保	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 & 系统集成	工业水处理领域，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正往化工、	主要为电力、化工、金属制品等各类大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	型工业企业
万德斯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垃圾污染削减、垃圾污染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	垃圾污染削减，主要是对垃圾渗滤液的处理。 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主要涉及对两类废水的处理：一种是含有高浓度难以被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废水，特点是毒性大、成份复杂、化学耗氧量高、难以被一般微生物降解，主要包括化工园区综合废水、矿井水、制药废水、印染废水等，需要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实现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另一种是难以满足自然水体水质要求或经过一级、二级处理后难以达标排放的废水，特点是污染物浓度低、营养比例失调、生物降解效果差，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不达标河道湖库等自然水体、村镇生活污水等，需要通过多种技术工艺设计及组合实现该类型废水深度处理	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
金科环境	膜通用平台技术系统集成	饮用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	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投资建设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
三达膜	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水务投资运营	膜材料与设备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生物发酵、石油冶金、污水处理与废水资源化等领域	工业料液分离膜应用业务客户包括生物制药、冶金化工、食品饮料等制造业
金达莱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	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附属机构、央企、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民企等
德林海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	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
威派格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	二次供水	主要为各地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及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其确定的设备供应商，各地的经销商
中建环能	离心机及其配套、运营服务	主要服务于市政、流域、钢铁、煤炭等绿色工业及环境治理领域污水处理	-
发行人	MBBR 工艺包、MBBR 一体化设备	解决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村镇等分散点源污水和市政给水处理等运行难题，实现简单、易行的污水脱营养化和净化，达到目标处理标准；相关产品和服务既可以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提量改造，也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	主要为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及大中型环保工程承包商等

注：本表信息来源于各同类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系水污染处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依托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BBR 技术，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解决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村镇等分散点源污水和市政给水处理等运行难题，实现简单、易行的污水脱营养化和净化，达到目标处理标准；相关产品和服务既可以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提量改造，也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目标客户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

（2）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①业务模式不同

经查阅碧水源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碧水源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碧水源目前是拥有在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民用净水、湿地保护与重建、河流综合治理、城市光环境设计建设等领域全产业链的高科技环保企业。碧水源最近三年内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704,474.31	73.25	802,504.16	65.48	782,868.06	67.97
净水器销售	29,187.70	3.03	22,461.31	1.83	22,706.86	1.97
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152,212.64	15.83	225,338.68	18.39	223,862.69	19.44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与给排水	75,882.92	7.89	175,227.90	14.30	122,343.34	10.62

注：碧水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将运营服务从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中拆分出来，为保持前后的一致性，2020 年度的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收入中包含了运营服务收入。

碧水源最近三年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均在 60%以上，为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根据碧水源公开报告显示，碧水源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

碧水源虽有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且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所服务的最终业主方一致，但该产品在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构成上存在区别。碧水源在提供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时多是以总包方的角色参与项目实施，提供包括水厂的工程设计、建造施工、水处理方案设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水厂运营等完整的服务；而发行人在提供 MBBR 工艺包时多是以分包方的角色参与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水处理方案设计以及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

②资产结构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于碧水源所提供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导致碧水源的资产结构和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三年，碧水源和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碧水源	流动资产	2,328,874.55	33.78	2,134,199.95	31.67	1,867,194.02	32.94
	非流动资产	4,564,968.00	66.22	4,604,535.84	68.33	3,801,822.61	67.06
	资产总额	6,893,842.55	100.00	6,738,735.79	100.00	5,669,016.63	100.00
发行人	流动资产	84,155.41	68.48	60,237.05	74.64	42,396.38	80.48
	非流动资产	38,737.76	31.52	20,471.03	25.36	10,283.69	19.52
	资产总额	122,893.18	100.00	80,708.08	100.00	52,680.07	100.00
碧水源	整体毛利率	29.83		30.87		29.8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		29.45		33.19		27.56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42.45		47.60		52.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水处理技术型企业，技术附加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而碧水源由于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业务的存在，导致其毛利率较低且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和服务内容、资产结构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划拨用地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所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使用权”。发行人子公司划拨用地的合规性事项的核查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车间的主要生产活动为悬浮载体的生产。悬浮填料采用挤出成型法（挤塑）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配料、熔融、挤出、定型、冷却、切割、包装等过程，生产过程并不涉及化学制造，无严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排放，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大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涉及生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对外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废水	CODcr、SS、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由镰湾	充足	-

污染物 大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具体涉及生 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对外 排放量或排 放浓度值
	NH ³ -N 等		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冷却塔废水	悬浮填料冷 却	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 入市政管网；亦可循环 使用	充足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环节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 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弃经移动焊接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充足	有组织排放 ≤120mg/m ³ ； 无组织排放 ≤4.0mg/m ³
	颗粒物	挤出环节	无组织排放	充足	≤1.0mg/m ³
固体废 弃物	废活性炭、 废酸、废机 油	挤出环节、废 机油产生于 全部生产环 节	危废暂存间暂储后委 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专业处 置单 位处 理能 力可 满足 需求	2016 年 至 2020 年 共 产 生 3 吨
	不合格产品	切割、包装等 环节	重新加工	充足	-
	挤塑下脚 料、金属下 脚料、包装 下脚料	挤出、包装等 环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交相关物资公司回 收利用	充足	-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	员工生活、办 公	环卫清运	充足	-
噪声	生产设备、 冷却塔运行 噪声	生产设施运 行环节	低噪声设备、减震装 置、门窗墙体格挡等	降噪后，噪 声能达到 相应排放 标准	昼间 ≤ 65dB (A)，夜间 ≤ 55dB (A)

7. 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合伙人中包含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艺的合伙人中均为发行人员工；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盈的合伙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嘉杰合伙人邵宏伟、李彦斌、于爱英、于爱华在登记成为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邵宏伟、李彦斌已从发行人离职；于爱英、于爱华已先后于 2013 年、2018 年从发行人处退休，并分别返聘任职至 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6 月；青岛

嘉杰合伙人薛志坚曾为发行人第一分公司负责人，但在成为青岛嘉杰合伙人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于爱英和于爱华同时系青岛嘉灏的合伙人，于爱英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已退休，系返聘任职于发行人处，自 2018 年 2 月起终止返聘；于爱华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2018 年从发行人处退休返聘至 2020 年 6 月；青岛嘉灏合伙人薛铭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于 2019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于 2020 年 8 月入职到发行人处；

青岛嘉盈中合伙人孙庆花、汪冬冬和兰福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其中汪冬冬、兰福为发行人董事；孙庆花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盈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在补充事项期间离职。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均为定制化产品，主要以项目订单的形式展开，实施周期一般在半年到一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项目的实施至验收周期差异较大，2018 年以来各期第一大项目的实施周期分别为 2 个月、3 个月、4 个月，明显低于同期其他主要项目实施周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太原城南项目、临猗二污项目实施周期为 3 个月、1 个月，周期均较短。

（3）发行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存在水质检测要求的，一般需要取得《通水验收单》或《水质检测报告》等；不存在水质检测要求的，一般需要取得《通水调试验收单》或《合同完成单》等。

2019 年发行人第二大项目上海崇明模块项目实施周期为 16 个月，验收单据为《合同完成单》。

（4）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合同中存在通水验收后的试运行条款。发行人统一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发行人称试

运行要求不影响设备控制权的转移。

发行人可比公司金达莱规定在满足试运行要求后确认收入，主要系部分合同约定其在试运行期间仍负责相关设备的保管工作。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太原城南项目等前十大项目的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依据及是否保持同一确认方式，结合具体项目分析主要项目实施至验收周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影响的主要因素。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首创爱华（天津）的全部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金额、内容、合作方，合同签订日期、施工日期、验收日期等各关键环节时点、项目实施时长，逐一分析发行人对其项目实施至验收周期较短的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需经环保部门最终验收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该环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客户验收后环保部门验收未通过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4）说明上海崇明模块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验收确认收入时点为《合同完成单》的原因，对比说明《通水验收单》《水质检测报告》《通水调试验收单》《合同完成单》等收入确认单据的具体内容、差异、出具方等，以不同单据确认收入的原因，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中关于试运行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涉及的全部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与金达莱等可比公司关于试运行期间的具体权利、职责、义务等，分析对于存在试运行条款的项目，发行人与金达莱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测算在满足试运行条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6）说明报告期内在未签订合同情形下进行采购、施工等涉及客户、具体项目情况，该情形产生原因及合理性、项目进度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在未签订合同情形下进行采购、施工等涉及客户、具体项目情况，以及项目进度、回款和纠纷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相关项目合同和首次发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签订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销售合同而进行采购、施工的情形（即提前进场进行设备安装等项目实施的情形），相关项目所涉及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具体项目进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比例	原因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深圳横岭项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85.46%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539.61	2018-06	2018-06	2018-12
2	威海初村2016项目	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100.00%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199.15	2016-06	2016-06	2018-12
3	泥布湾工艺包项目	青岛中润城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86.34%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3,299.15	2018-03	2018-03	2018-05
4	惠州石湾项目	惠州市金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40.40%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949.66	2018-08	2018-08	2018-12
5	上海崇明模块项目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已验收	否	93.87%	发行人中标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	3,394.48	2018-09	2018-08	2019-12
6	延安子长项目	广东首汇蓝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95.00%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124.86	2019-03	2019-03	2019-07
7	凌云项目	广西凌云县中环水业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100.00%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75.20	2019-01	2019-01	2019-04
8	太原城南项目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60.00%	应急项目，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后，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3,567.19	2019-08	2019-08	2019-11
9	临猗二污项目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90.00%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957.52	2019-12	2019-11	2019-12
10	豆金河项目	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90.00%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909.98	2018-12	2018-11	2019-0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比例	原因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1	公主岭项目	公主岭市城市用水管理服务中心	已验收	否	100.00%	应急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852.74	2018-09	2018-05	2019-04
12	白沙门项目	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100.00%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796.95	2019-03	2019-01	2019-10
13	中海油项目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100.00%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174.25	2019-10	2019-04	2019-08
14	瑞安陶山项目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已验收	否	90.15%	经法定程序成交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	146.85	2019-11	2019-10	2019-12
15	天津南港纺织工业园项目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部分到货、安装完成	否	50.00%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730.27	2019-11	2019-09	-
16	空港新城项目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41.11%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318.58	2019-12	2019-12	2020-09
17	肇庆项目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95.00%	公开开标程序结束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	2,031.37	2020-04	2020-04	2020-08
18	东莞樟村项目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85.00%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1,926.21	2020-06	2020-05	2020-09
19	东莞樟村二期项目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85.00%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1,926.21	2020-11	2020-09	2020-1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比例	原因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20	长安河地下中水厂项目	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70.81%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1,490.22	2020-12	2020-11	2020-12
21	藏马山一体化3#项目	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85.52%	应急项目，各方合同用印流程与工艺实施同时进行	968.73	2020-12	2020-11	2020-12
22	庆阳市（西峰）东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60.00%	应急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795.58	2020-12	2020-10	2020-12
23	肇庆四会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d）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肇庆市肇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会污水处理厂	已验收	否	97.00%	应急项目，为尽快验证工艺线路的可行性，应客户要求提前进场进行工艺性能工程性实验	1,630.76	2021-1	2020-11	2021-03
24	西安市第十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供货MBBR 部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验收	否	60.00%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767.11	2021-1	2020-11	2021-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纠纷	回款比例	原因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实施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分									
25	湖北恩施市官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过程中	否	20.00%	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后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	568.29	2021-04	2021-04	-
26	镰湾河项目	青岛西海岸水务发展中心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否	7.06%	工期紧张，为尽快验证工艺线路的可行性，应客户要求提前进场进行工艺性能性实验验证	7,521.03	2021-04	2020-12	-

注 1：项目进度及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采购、施工以发行人首次发货为准，即提前进场进行设备安装等项目实施。

2.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和结算进度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均采用项目制方式实施。根据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项目的实施环节的特点，发行人通水验收通过并经客户验收后向客户交付即意味着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时一次性确认包括质保金在内的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收入。

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业务一般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无其他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等政策。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业务分阶段结算情况大体如下：

阶段	结算情况	备注
签署合同	合同签订后 10%-40%	预收账款
材料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	到货验收后 10%-4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通水验收	通水验收后 10%-50%	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
质保期满	质保金 5%-10%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天津南港纺织工业园项目、湖北恩施市官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镰湾河项目尚未完成通水验收，根据合同约定预收进度款项。

二、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在未签订合同情形下提前进场进行项目实施，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项目进度推进的时间要求。虽然上述项目在发行人首次发货时没有与相关客户签订书面合同，但部分项目系发行人于发货前已中标，或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并在后续完成合同签署，其他项目亦均在发行人首次发货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了书面合同的签署，提前进场进行项目实施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不存在因后签书面合同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和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提前进场实施的项目收入和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及毛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

类别	收入及毛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6,646.00	39,266.19	32,666.68	23,907.99
	主营业务毛利	7,216.68	16,500.95	15,577.91	12,519.74
提前进场实施的项目	收入	2,397.86	9,103.12	11,001.35	4,987.56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1%	23.18%	33.68%	20.86%
	毛利	901.11	2,782.59	5,166.91	2,668.44
	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2.49%	16.86%	33.17%	21.31%

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 2020 年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并依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 2020 年毛利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前进场实施的项目收入和毛利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有一定比例，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根据客户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部分项目在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在未签订合同情形提前进场进行项目实施，一方面满足了客户的项目实施进度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未发生客户不予确认在合同签订前所供货物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部分项目系发行人于发货前已中标，或在合同签署前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并就主要条款达成合意并在后续完成合同签署，其他项目亦均在发行人首次发货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了书面合同的签署。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前进场实施的项目收入和毛利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有一定比例，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根据客户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部分项目在已履行客户内部供应商选定程序和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即开展工艺实施程序，在工艺实施过程中签署合同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不存在因后签书面合同给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和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问题 3.关于怀宁 PPP 项目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怀宁 PPP 项目的发包方为怀宁润天，怀宁润天于 2018 年 5 月由青岛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润水务）、博华水务投资（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和安徽省怀宁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宁城投）设立。思普润水务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2018 年 7 月，公司受让青岛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怀宁润天股权成为怀宁润天的股东。

（2）怀宁 PPP 项目的项目进度确认主体为业主，即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怀宁润天根据项目投入情况确认项目进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各个厂站提供产品和服务，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确认对博天环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3.95 万元和 1,466.67 万元。申报材料显示，博天环境未进入最近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最近一期第五大客户为湖南广积粮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904.16 万元。

（4）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合同约定和后续各方沟通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预计于 2020 年底完成所有 15 个污水处理厂站、配套泵站和配套主管网的建设并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择机向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进行商业运营。

请发行人：

（1）说明怀宁润天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设立思普润水务而非直接设立怀宁润天的原因，发行人注销思普润水务的原因，思普润水务注销前后、发行人直接入股前后对怀宁润天的经营影响情况；思普润、博华水务对怀宁润天的董监高提名数量分配是否有明确约定，《公司章程》中以怀宁城投为甲方的原因、约定其享有的相关权利、是否具有一票否决等其他权利约定及对怀宁润天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可以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将怀宁润天纳入合并报表但仍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该项目以业主方、同时也是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怀宁润天确认项目进度是否合理、客观，是否存在监理等第三方主体或客观依据确认项

目进度，怀宁润天的经营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关键人员是否由发行人委派。

（3）说明该项目中发行人向各厂站需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数量情况、各厂站对应成本、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各厂站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厂站确认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请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对凉亭乡等厂站的收入确认情况及依据。

（4）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怀宁 PPP 项目下对通水试运行的具体要求，以通水验收确认收入是否合理，2020 年该项目的具体完成进度、各厂站确认进度，是否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形，该项目中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情形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5）分析并披露博天环境未进入最近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说明怀宁润天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设立思普润水务而非直接设立怀宁润天的原因，发行人注销思普润水务的原因，思普润水务注销前后、发行人直接入股前后对怀宁润天的经营影响情况；思普润、博华水务对怀宁润天的董监高提名数量分配是否有明确约定，《公司章程》中以怀宁城投为甲方的原因、约定其享有的相关权利、是否具有一票否决等其他权利约定及对怀宁润天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形分析发行人可以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将怀宁润天纳入合并报表但仍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怀宁润天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一）怀宁润天自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怀宁润天的工商资料，怀宁润天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思普润水务	4,498.0730	51.00	货币
2	博华水务	3,439.7029	39.00	货币
3	怀宁城投	881.9751	10.00	货币
合计		8,819.7510	100.00	--

怀宁润天自成立至今仅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增资和其他股权转让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怀宁润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思普润水务将其持有的 51%（对应出资额 4,498.073 万元）股权转让给思普润。同日，思普润水务与思普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普润水务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思普润。

本次变更后，怀宁润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思普润	4,498.0730	51.00	货币
2	博华水务	3,439.7029	39.00	货币
3	怀宁城投	881.9751	10.00	货币
合计		8,819.7510	100.00	--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

2018 年 7 月 20 日，思普润水务与思普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怀宁润天 51%的股权转让给思普润。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1	思普润水务	思普润	4,498.073	51.00	4,498.0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且在股权转让时怀宁润天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尚未盈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出资额进行平价转让，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二、发行人设立思普润水务而非直接设立怀宁润天的原因、发行人注销思普润水务的原因，思普润水务注销前后、发行人直接入股前后对怀宁润天的经营影响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思普润水务并由其投资设立怀宁润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博天环境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署《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由双方组成“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资格预审和磋商。

2017 年 12 月 28 日，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思普润、博天环境签订了《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特许权协议》约定怀宁城投作为政府出资方与思普润、博天环境（双方作为乙方，下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政府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为 10%和 9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考虑到即将进入水务投资领域，而发行人本身为 MBBR 工艺包产品的实际生产主体。为合理规划公司架构，将生产和投资区分为不同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在 2018 年年初决定设立一家主营业务为水务投资的公司，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投资设立了思普润水务。2018 年 5 月，基于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的需要，怀宁城投、发行人及博天环境¹拟设立项目公司，为此，发行人决定由思普润水务作为社会资本方的一方投资到项目公司怀宁润天。

根据怀宁润天的工商登记资料，怀宁润天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由思普润水务、博华水务和怀宁城投共同投资设立，思普润水务持股 51%、博华水务持股 39%、怀宁城投持股 10%。

（二）发行人注销思普润水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思普润系《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签约主体且为怀宁 PPP 项目联合体的牵头方，怀宁县住

¹ 博天环境由其子公司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投资设立博华水务，后由博华水务作为怀宁润天的社会资本方之一。

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宁城投提出需由思普润作为怀宁润天的社会资本方登记成为股东。为此，怀宁城投、思普润、博华水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设立项目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基于《股东协议》安排，思普润与思普润水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思普润水务所持有的怀宁润天 51% 股权，成为怀宁润天的股东。

在思普润水务将所持怀宁润天股权转让后，思普润水务未对外投资和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经发行人管理层讨论，认为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仍将聚焦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即主要为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思普润水务继续存续已无必要，为便于发行人整体管理和节省管理成本，因此，决定注销思普润水务。

（三）思普润水务注销前后、发行人直接入股前后对怀宁润天的经营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怀宁润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思普润水务股权入股怀宁润天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此时怀宁润天尚未展开实际经营活动。在发行人入股后，由发行人依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安排参与怀宁润天的决策、经营管理。

根据思普润水务的工商资料，思普润水务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在思普润水务将其所持怀宁润天股权转让后至注销的期间，思普润水务与怀宁润天之间除受发行人同一控制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思普润水务的注销和思普润入股怀宁润天未对怀宁润天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思普润水务注销和发行人直接入股怀宁润天未对怀宁润天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的依据分析

（一）怀宁润天的董监高提名及任职情况

1、关于对怀宁润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数量的约定

（1）《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怀宁润天公司章程》”）对怀宁润天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设置作出了明确约定：

怀宁润天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董事由思普润和博华水务提名，1 名由怀宁城投提名；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怀宁城投委派 1 名，思普润和博华水务委派 2 名，另设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设总经理 1 名，由思普润和博华水务提名，副总经理 2 名，双方各提名 1 名；设财务总监 1 名。

（2）博华水务和思普润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博华水务和思普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博华水务系思普润的一致行动人，对于思普润或思普润向怀宁润天委派董事、向股东会、董事会所提出的议案、临时议案，以及思普润按照《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章程约定的权力时，博华水务均予以同意和支持，与思普润在怀宁润天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股东向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亦属于股东提案权的一种，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思普润行使董事提名权时，博华水务均需予以同意和支持，可以保障思普润董事提名权的实现。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在思普润不主动放弃董事会席位的情况下，思普润能够控制怀宁润天董事会五分之四的表决权。

2、实际董事、监事提名、任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怀宁润天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润天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会	1	谢玉康	董事长	思普润
	2	薛铭	董事	思普润
	3	赵旻	董事	思普润
	4	卢伟坚	董事	博华水务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5	汪道林	董事	怀宁城投
监事会	1	于振坤	监事	思普润
	2	付国栋	监事	博华水务
	3	凌丽丽	监事	怀宁城投
	4	杨永刚	职工监事	-
	5	赵学伟	职工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勇	总经理	思普润
	2	汪道林	副总经理	怀宁城投
	3	卢伟坚	副总经理	博华水务
	4	谭凤玲	财务总监	博华水务

（1）董事提名及任职情况

根据怀宁润天工商登记资料，怀宁润天在设立时，董事会成员包括薛铭、谢玉康、赵旻、宋本帅和汪道林，其中薛铭、谢玉康、赵旻 3 人由思普润提名。自怀宁润天设立至今，思普润委派的 3 名董事薛铭、谢玉康、赵旻未发生过变化，且由谢玉康担任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任职情况

根据怀宁润天工商登记资料，怀宁润天在设立时，监事会成员包括岳倩、于爱华、凌丽丽、赵学伟、杨毅松，其中岳倩、于爱华由思普润提名。后因部分监事辞职，怀宁润天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新的监事，选举后的监事会由于振坤、付国栋、凌丽丽、杨永刚和赵学伟组成，其中于振坤由思普润提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润天监事会成员中 1 名由思普润提名。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怀宁润天的总理由思普润提名，自怀宁润天设立至今，怀宁润天的总经理先后由思普润提名的赵旻、孙勇担任。

另外，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安排，怀宁城投提名的汪道林、博华水务提名的卢伟坚分别担任怀宁润天副总经理、博华水务提名的谭凤玲担任怀宁润天财务总监。

综上，《怀宁润天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思普润和博华水务共同拥有 4 名董事、2 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同时享有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的提名权；思普润和博华水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博华水务对于思普润提名董事的权利应当予以支持，可以保障思普润董事提名权的实现；自怀宁润天设立至今，思普润提名的 3 名董事、1 名监事候选人被怀宁润天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思普润代表乙方提名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怀宁润天的董事会聘任至今。

（二）《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以怀宁城投为甲方的原因分析、怀宁城投的股东权利说明、发行人可以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的依据分析，以及“一票否决权”的范围和相关权利对怀宁润天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具体影响分析

1. 《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以怀宁城投为甲方的原因分析

在发行人登记成为怀宁润天股东之前，在相关方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即设定怀宁城投为甲方；在《特许权协议》中亦确定怀宁城投代表甲方怀宁县城乡和住房建设局作为项目公司的政府出资方。因此，《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以怀宁城投为甲方系各方前述协议的自然延续和习惯表述。且甲方、乙方均系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主体，系《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平等主体的代称，各方之权利义务以《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除《怀宁润天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怀宁城投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以外，各方之间并不因“甲方”、“乙方”称谓之不同而存在权利义务不平等的情形。

2. 怀宁润天各股东的权利、董事职权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权限说明

（1）怀宁润天各股东的权利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怀宁润天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具体职权如下：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经营期限的延长；（1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12）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担保事宜；（13）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上述第（2）、（3）项以及（6）—（12）项，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

（2）怀宁润天的董事职权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怀宁润天董事会应有三名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涉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等议案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需经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此外，怀宁城投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除上述一票否决权外，怀宁城投不存在其他特别权利。

（3）怀宁润天日常生产经营的决策权限

根据怀宁润天《经营管理权限表》的规定，下列事项的审批权均归属于怀宁润天的总经理或董事长：工程建设项目、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科技项目等其他项目的内部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权和投资项目过程管理权限；采购支出、工薪支出、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含业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办公费）、财务费用支出等经营支出事项；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借款及还款等非经营性支出事项；人力资源、日常行政管理（含公文管理和公司公章管理）和经济合同管理事项。

3. 发行人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的依据分析

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怀宁润天 90%的股权，董事会席位占比为五分之四，且怀宁润天历任的总经理均由发行人提名，根据上述披露的《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经营管理权限表》《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怀宁润天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关键人员的委派情况，思普润对怀宁润天形成实际控制具有事实依据。

此外，认定思普润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也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作如下分析说明：

（1）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1)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怀宁润天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发行人持有怀宁润天的股权比例和实际支配怀宁润天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了 50%、可以决定怀宁润天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发行人在怀宁润天的表决权和董事会席位足以对怀宁润天的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发行人对怀宁润天形成控制，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包括：一

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照上述关于控制的三要素，发行人对怀宁润天拥有控制，具体说明如下：

1) 发行人拥有对怀宁润天的权力

A. 怀宁润天的设立目的和股权架构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和《特许权协议》等文件，怀宁润天系为怀宁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而由发行人、博华水务和怀宁城投共同设立的企业法人，是为怀宁项目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怀宁润天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博华水务和怀宁城投以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对怀宁润天承担责任，其中思普润出资 51%、博华水务出资 39%，怀宁城投出资 10%。怀宁润天在决议相关主要经济活动是否通过时均以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为基础确定，所以怀宁润天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是影响怀宁润天控制的基础。

B. 怀宁润天的主要经济活动及其决策机制

怀宁润天的主要经济活动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融资活动；预算制定等。

上述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怀宁润天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资金管理、预算决算等决策范畴，依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在董事会层面需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包含本数）以上董事通过，同时在股东会层面需经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C. 发行人拥有的与怀宁润天相关的权力说明

依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怀宁润天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怀宁润天成立至今，其 5 名董事中，发行人提名 3 名，博华水务提名 1 名，怀宁城投提名 1 名。根据发行人与博华水务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博华水务系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发行人在股东会层面可以控制怀宁润天全部股权中 90% 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可以控制怀宁润天董事会全部董事五分之四的表决权。

发行人的上述权利属于当前可执行的权利，且在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因此发行人拥有

的与怀宁润天相关的权力属于实质性权利。

2) 发行人参与怀宁润天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怀宁润天的《公司章程》，怀宁润天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怀宁润天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怀宁润天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归思普润和博华水务所有，怀宁城投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自怀宁润天获取的回报是不固定的，其分配的收益随怀宁润天经营业绩的波动而变化，所以发行人参与怀宁润天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3) 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怀宁润天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根据怀宁润天的《公司章程》，怀宁润天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审议等事项需要全体董事五分之四（包含本数）以上董事通过或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而发行人在股东会层面可以代表全部股权中 90%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拥有全体董事五分之四的表决权。在发行人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发行人为实际决策人。因此，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怀宁润天的权力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回报金额。

4) 其他说明

根据怀宁润天的会议资料及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怀宁润天成立至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一直由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担任；怀宁润天从银行取得的融资借款，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其贷款金额给予了全额担保；在怀宁润天运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时，怀宁润天各方股东中只有发行人给予其资金支持。因此从实际经营活动看，发行人是作为怀宁润天的实际控制方在运营管理怀宁润天。

综上，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经营管理权限表》的规定，以及怀宁润天自设立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关键人员的委派情况、怀宁润天设立至今的历次三会审议结果等，都表明思普润

能够主导怀宁润天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怀宁润天形成实际控制，对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怀宁润天的依据充分。

4.怀宁城投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不影响发行人对怀宁润天的实际控制

（1）“一票否决权”不影响思普润对怀宁润天的控制

根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约定，怀宁城投所享有“一票否决权”仅在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时适用，基于《怀宁润天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和相关股东、董事权利安排，怀宁城投所享有的该权利实质上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保护性权利”²。《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因此，怀宁城投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时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并不能够对怀宁润天的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2）需股东/董事100%表决同意的约定不影响思普润对怀宁润天的控制

《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需经过股东/董事代表100%表决同意事项不影响思普润对怀宁润天的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预算和决算方案等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事项仅需经过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同意即生效。

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所持有的怀宁润天股份数量和董事会席位占比均达到五分之四。因此，发行人可以决定怀宁润天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怀宁城投并不享有对怀宁润天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决定权。

2）怀宁润天系PPP项目公司，上述需经过代表100%表决权的同意事项的条款是对政府出资方的一种保护性权利条款，而并非谋求对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权

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的规定，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的控制，该条款设置的目的在于保护政府出资方的合法权益，而非实际赋予怀宁城投对怀宁润天拥有权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护性权利并不影响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

且怀宁润天设立至今，怀宁润天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股东、全部董事表决审议通过，怀宁城投不存在投出反对票的情形。

3)《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虽规定了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同意事项，但相关规定并未赋予怀宁城投一方特别享有“一票否决权”，该项权利为怀宁润天各股东均享有的平等权利，而非怀宁城投独有。因此，相关事项规定由全体股东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不影响发行人对怀宁润天的控制。

4)根据怀宁城投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政府出资方相关保护性权利的说明》，怀宁城投明确：《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部分需要全体董事同意的董事会表决事项和需要全体股东同意的股东会表决事项，以及赋予怀宁城投在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否决权，前述决策机制的设立系基于对所有股东的保护性权利，目的是为了保障怀宁城投作为政府出资方履行对于怀宁润天 PPP 项目相关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事项的监督职责，而非谋求对怀宁润天的经营管理控制权。前述保护性权利条款在怀宁润天依据法律法规、特许权协议及章程等开展正常合法经营活动时不会触发。自怀宁润天成立至今，怀宁城投未行使过上述保护性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怀宁润天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需经过股东/董事代表 100%表决同意事项和对涉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时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思普润对怀宁润天的控制。

四、发行人将怀宁润天纳入合并报表但仍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怀宁 PPP 项目业务模式及各交易环节的商业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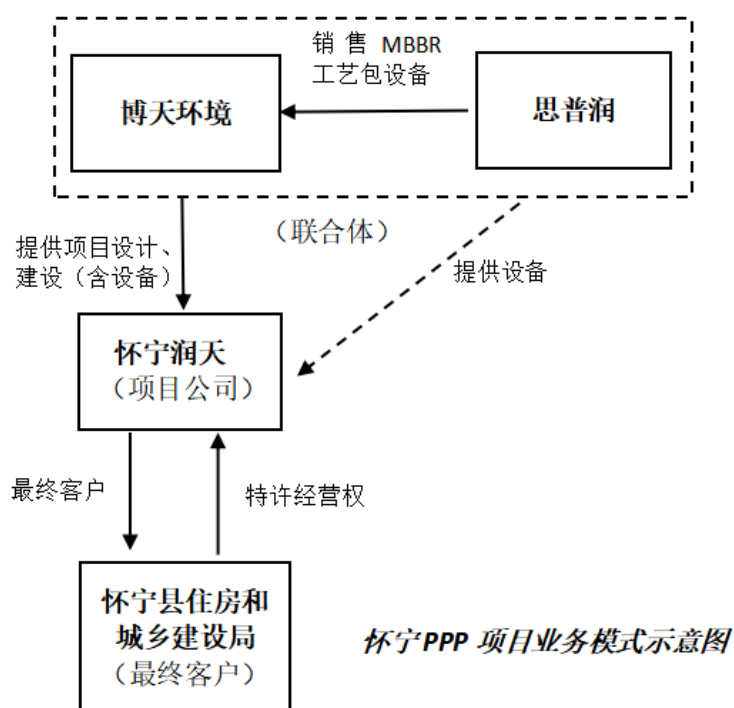
1.怀宁 PPP 项目的业务模式

2017 年 12 月，怀宁县政府授权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与思普润和博天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乙方）签署《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

授予思普润和博天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约定设立项目公司采用 DBOT 方式运营怀宁 PPP 项目。根据《特许权协议》及此前联合体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博天环境为怀宁 PPP 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发行人为核心工艺包供应商。怀宁 PPP 项目总投资 29,399.17 万元，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怀宁 PPP 项目的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组成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合计	24,278.86	全部发包给博天环境
1.1	设备费用	8,254.39	设备合同部分
1.2	材料费用	985.90	设备合同部分
1.3	安装费用	511.70	/
1.4	土建费用	4,306.50	/
1.5	管网费用	10,220.38	/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11.24	其中设计费791.82万元 发包给博天环境
3	基本预备费	1,319.50	全部发包给博天环境
4	涨价预备费	-	/
5	建设期利息	1,426.83	/
6	流动资金	262.74	/
7	工程总投资	29,399.17	/

2018 年 6 月，为落实怀宁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联合体协议中关于成员职责分工的相关约定，由项目公司怀宁润天作为项目业主与联合体成员博天环境签订《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2.64 亿元（含税），约定由博天环境提供怀宁 PPP 项目的整体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其中工程设计的合同金额为 791.82 万元、工程建设的合同金额为 1.64 亿元，设备采购的合同金额为 9,240.29 万元，合同总金额和设备采购金额均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财务报价文件确定。2018 年 9 月，博天环境将设备采购分包给发行人，与发行人签订《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240.29 万元。



2. 怀宁 PPP 项目各交易环节为公平的市场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如上所述，怀宁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怀宁润天将项目设计、建设发包给博天环境，而后博天环境将其中 MBBR 工艺包设备采购部分分包给发行人的合作方式系为落实联合体协议相关职责分工而作出的安排，即该安排在双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怀宁 PPP 项目的竞争性竞争磋商时即已确定，因此不存在利用子公司业主方身份的主导地位影响各交易环节、强制博天环境向公司采购设备的情形。此外，根据怀宁润天与博天环境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协议书内亦不存在强制或指定博天环境向发行人或其他方采购的合同条款。

博天环境作为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水环境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其在工程设计、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怀宁 PPP 项目实际建造过程中博天环境组建项目部并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而发行人作为聚焦于水污染处理领域 MBBR 工艺包及 MBBR 一体化设备的专业供应商，在污水处理厂核心设备供应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双方各自发挥所长联合竞争怀宁 PPP 项目并作出相应职责分工具有商业合理性，各环节交易价格均通过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因此怀宁 PPP 项目各交易环节为公平的市场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根据怀宁 PPP 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

PPP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综上，怀宁 PPP 项目中怀宁润天将项目总包给博天环境、博天环境将其中设备采购分包给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系合理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用子公司怀宁润天业主身份强制博天环境向公司采购设备或指定向第三方采购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博天环境收入确认情况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报告期内对博天环境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通水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 MBBR 工艺包销售给总承包方博天环境，并以通水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已完成通水验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博天环境的具体收入确认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对博天环境收入	3,629.12	1,466.67	3,023.95	-	8,119.74
营业收入	16,842.99	39,914.64	32,884.84	23,909.54	113,552.02
占比	21.55%	3.67%	9.20%	-	7.15%

2.对博天环境确认收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向博天环境确认收入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剔除对博天环境收入前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剔除前	剔除后
营业收入	16,842.99	13,213.87	39,914.64	38,447.97	32,884.84	29,860.89	23,909.54	23,909.54
综合毛利率	42.90%	39.48%	42.45%	41.20%	47.60%	46.71%	52.37%	52.37%
净利润	3,217.60	1,275.43	6,402.30	5,468.07	5,132.90	3,707.77	5,402.91	5,40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56	1,271.39	6,405.19	5,470.96	5,125.07	3,699.94	5,413.66	5,413.6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463.32	-6,779.37	8,172.25	7,992.32	3,179.33	392.13	2,380.84	1,317.75

由上表可知，与博天环境的销售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净利

润指标影响较小,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对 BOT 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对于 BOT 的建造阶段，相关会计处理主要遵循以下两个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提供服务方即可以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且在合并报表层面不需要进行合并抵销。

2.发行人对怀宁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能够对怀宁润天实际控制，并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根据怀宁 PPP 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方式，结合 BOT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对怀宁 PPP 工程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怀宁润天自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接了怀宁 PPP 项目，属于 BOT 项目，其最终的服务购买方为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即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

怀宁润天通过总承包方博天环境将 MBBR 工艺包委托给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相关工艺包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指导安装调试等全部由母公司负

责。从集团的角度，发行人作为设备提供方，对怀宁 PPP 项目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建造服务有关的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予以确认。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相关收入

发行人提供的 MBBR 工艺包，包括工艺设计、生物膜填料、辅助工艺系统设备安装、整体工艺技术调试等建设内容，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完成通水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提供 MBBR 工艺包，各个厂站系不同地区或村镇的污水处理厂站，各个厂站独立验收、独立运行，且有独立的合同价格。MBBR 工艺包建设完成后进行通水验收，在各项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总承包方博天环境和监理方签署的通水验收单据，同时业主方怀宁润天发放性能考核证明文件。通水验收单据的签署即代表公司的 MBBR 工艺包已完成性能考核，同时各方签署移交文件，将 MBBR 工艺包设备交付项目公司运行。

报告期内，怀宁 PPP 项目中的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等 4 个厂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并进行通水运行，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和公岭镇等 4 个厂站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并进行通水运行。石牌镇、凉亭乡、月山镇等 7 个厂站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并通水运行。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个别报表层面，发行人于 2019 年确认了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等 4 个厂站的 MBBR 工艺包收入，合计 3,023.95 万元；于 2020 年确认了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和公岭镇等 4 个厂站的 MBBR 工艺包收入，合计 1,466.67 万元；于 2021 年 1-6 月确认了石牌镇等 7 个厂站的 MBBR 工艺包收入，合计 3,629.12 万元。

上述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的 MBBR 工艺包收入均在取得总承包方和监理方盖章确认的通水验收单时点确认，与发行人对其他 MBBR 工艺包的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确认的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未进行合并抵销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怀宁润天承接了怀宁 PPP 项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实际提供了部分建设服务，母公司个别报表确认的收入，在合并

报表层面不需要进行合并抵销。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的 MBBR 工艺包收入仍体现为对承包方博天环境的销售收入，未进行合并抵销。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提供服务方即可以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建造服务收入且在合并报表层面不需要进行合并抵销。根据相关合同、验收单据等，发行人对怀宁 PPP 工程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承包方确认收入且未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对 BOT 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以下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准则解释对 PPP 项目在新收入准则下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其中对 PPP 项目在建造阶段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02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施问答，规定集团合并范围内甲公司（发包方）自政府方承接 PPP 项目，并发包给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乙公司（承包方），如甲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从企业集团角度看，在会计处理上需要抵销发包方成本和承包方收入等；如甲公司作为

代理人的，从企业集团角度看，在会计处理上不存在需要抵销的发包方成本和承包方收入等。

2. 发行人对怀宁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关于怀宁 PPP 项目建造服务责任人说明

1) 怀宁 PPP 项目建设模式

根据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博天环境作为联合体获得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编号：皖 H6170137）、《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特许权协议》等相关文件，确定了怀宁 PPP 项目的工程造价，并确定由博天环境负责怀宁 PPP 项目的设计、建设工作，由发行人负责提供怀宁 PPP 项目的 MBBR 工艺包设备。

怀宁润天根据上述政府确认的文件及工程造价要求，将怀宁 PPP 项目工程建造工作发包给总包方博天环境，由博天环境负责具体的项目建设。博天环境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特许权协议，将其中的 MBBR 工艺包设备分包给了发行人。

2) 博天环境为怀宁 PPP 项目设计和工程部分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为 MBBR 工艺包设备部分的主要责任人

博天环境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具备相应的建造资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组建了项目部，派驻了专业管理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成本、安全控制，对各分包商进行管理，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目标负责，并负责其中的设计和工程部分的工作，博天环境在向业主方提供的建造服务完成前，其承担相应的建造风险，因此博天环境是怀宁 PPP 项目建造阶段中设计和工程部分的主要责任人。

发行人通过总包方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提供 MBBR 工艺包等设备，并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 MBBR 工艺包设备的主要责任是设备满足合同约定的性能和工艺要求并完成通水验收，设备在完成通水验收并交付总包方之前，发行人承担了设备的存货风险，因此，发行人是怀宁 PPP 项目建造阶段中 MBBR 工艺包设备的主要责任人。

3) 怀宁润天为怀宁 PPP 项目建造阶段的代理人

怀宁润天在怀宁 PPP 项目建造过程中不提供建造服务，也无相应的建造资质。怀宁润天在将怀宁 PPP 项目建造服务发包时，具体的建造承包商已经在政府确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特许权协议中明确，并非由怀宁润天自主选择。同时怀宁润天按政府方确认的项目工程造价将怀宁 PPP 项目发包给总包方，项目建设完成后最终的造价也由政府审计确认，怀宁润天无自主定价的权利，所以怀宁润天不是建造服务的主要责任人，而是怀宁 PPP 项目的代理人。

（2）发行人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设备分包商，确认的工艺包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根据《特许权协议》、发行人与博天环境签署的 MBBR 工艺包供货合同、各厂站通水验收单据等资料，在合并层面，发行人是怀宁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同时又是 MBBR 工艺包设备的提供方，对怀宁 PPP 项目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是为怀宁 PPP 项目提供 MBBR 工艺包设备的主要责任人，发行人确认相关 MBBR 工艺包设备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

综上，怀宁润天在怀宁 PPP 项目工程建造服务中为代理人，而非怀宁 PPP 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怀宁润天不确认相关的建造收入；依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实施问答，从集团合并角度，发行人在会计处理上无需抵销怀宁润天的采购成本和公司的设备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怀宁 PPP 项目中确认相应的 MBBR 工艺包销售收入且未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公司对 BOT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

（1）可比公司金达莱将自产设备用于 BOT 项目，并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金达莱的公开披露资料，金达莱在 IPO 申报期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在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项目等 3 个 BOT 项目上使用了自产设备，前述 3 个 BOT 项目中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项目使用自产设备规模较大，金达莱在 2017 年确认设备收入 1,335.06 万元，该项目具体背景如下：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的业主单位为会昌城市管理局，特许使用权期限是 30 年，金达莱作为项目牵头方与会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2,400 万和 600 万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会昌金岚）”，金达莱出资比例为 80%，会昌金岚作为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BOT 项目的具体执行由项目公司负责。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采用无形资产模式核算，并于 2019 年结转无形资产并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

（2）金达莱将自产设备用于 BOT 项目，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和反馈意见答复，其收入确认的处理方法如下：

对于 BOT 建设过程中采用了金达莱内部销售的水污染治理装备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公司在承接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由该企业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所形成的建造收入不用进行内部抵消”的规定，金达莱在设备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发行人和金达莱的自产装备都是在经过完工验收之后确认收入，确认方式是一致的。

综上，怀宁 PPP 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关于 BOT 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在怀宁 PPP 项目的建造阶段，发行人提供了不同污水处理厂站 MBBR 工艺包设备的实质性建造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BBR 工艺包设备的收入方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怀宁润天纳入合并报表，同时确认对承包方收入且未抵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该项目以业主方、同时也是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怀宁润天确认项目进度合理、客观，存在监理等第三方主体或客观依据确认项目进度，怀宁润天的关键人员由发行人委派

一、PPP 项目以业主方、同时也是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怀宁润天确认项目进度合理、客观，存在监理等第三方主体或客观依据确认项目进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博天环境提交的工程进度资料，博天环境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总承包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业主方提交工程进度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理方出具的监理资料，浙江一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怀宁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独立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包括发行人的设备供货在内的怀宁 PPP 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履行相关监理职责，定期向业主方提交监理资料，并对博天环境的工程进度资料进行复核，确认项目进度。

对于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提供相关设备，监理方和博天环境共同对发行人在各厂站的设备到货、组装调试及通水验收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监理方对博天环境向怀宁润天提交的工程进度资料中设备部分进行复核，确认相关设备的供货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怀宁润天在各阶段确认收入或项目进度所涉及的单据情况如下：

维度	阶段	单据名称	出具方	备注
设备销售	设备到货	分项到货验收单	监理方、博天环境、怀宁润天	--
	组装调试	分项安装验收单	监理方、博天环境、怀宁润天	--
	中交测试	中间检查交接记录	监理方、博天环境、怀宁润天	--
	性能考核	设备性能考核报告	博天环境、怀宁润天	--
	通水验收	通水验收单、进水带负荷联动试运行验收单	监理方、博天环境	发行人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移交运行	移交记录	监理方、博天环境、怀宁润天	--
项目总体进度	双方确定提交时间	工程进度资料，包括设备材料、工程施工、设计三个部分	监理方、博天环境	在正式运营前，怀宁润天确认在建工程，合并报表层面调整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报告期内，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经过性能考核后进行通水验收，通水验收通过即移交项目公司投入运行。

怀宁润天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业主方，结合总承包方博天环境提交的工程进度资料及监理方出具的监理资料，以及其他投入情况，确认项目总体进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天环境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总承包方通过提交工程进度资料确定项目进度，监理方作为独立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包括发行人的设备供货在内的怀宁 PPP 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履行监理职责，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资料，并对博天环境的工程进度资料进行复核，确认项目进度。对于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提供相关设备，监理方和博天环境共同对公司在各厂站的设备到货、组装调试及通水验收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监理方对博天环境向怀宁润天提交的工程进度资料中设备部分进行复核，确认相关设备的供货进度。怀宁润天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业主方，在总承包方和监理方提交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投入情况确认项目总体进度，上述项目进度的确认合理、客观。因此，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提供相关设备过程中不存在调节或控制收入的情形。

二、怀宁润天的经营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关键人员均由发行人委派

根据怀宁润天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润天的经营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怀宁润天现有 5 名董事，分别为薛铭、谢玉康、赵旻、汪道林和卢伟坚，其中薛铭、谢玉康、赵旻 3 人由思普润提名。自怀宁润天设立至今，前述思普润委派的 3 名董事未发生过变化，由谢玉康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

怀宁润天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自怀宁润天设立至今，总经理先后分别由赵旻、孙勇担任，二人均为思普润提名。怀宁城投提名的汪道林、博华水务提名的卢伟坚分别担任怀宁润天副总经理、博华水务提名的谭凤玲担任怀宁润天财务总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外，怀宁润天其他关键人员均由发行人提名，并经相应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3. 该项目中发行人向各厂站需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数量情况、各厂站对应成本、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各厂站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2019 年对经开

区等 4 厂站确认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对凉亭乡等厂站的收入确认情况及依据

一、向各厂站需提供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数量情况、各厂站对应成本、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各厂站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厂站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厂站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占比	开始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1	经开区	2,629.08	28.45%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
2	秀山乡	256.03	2.77%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
3	黄龙镇	256.03	2.77%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
4	石镜海螺	275.92	2.99%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
5	清河乡	274.16	2.97%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6	石牌镇	1,740.00	18.83%	2019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7	公岭镇	405.67	4.39%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完成通水验收
8	雷埠乡	275.92	2.99%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完成通水验收
9	黄墩镇	680.65	7.37%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完成通水验收
10	凉亭乡	274.16	2.97%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1	小市新区	405.67	4.39%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2	小市老区	274.16	2.97%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3	三桥镇	256.03	2.77%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4	月山镇	542.28	5.87%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5	洪铺镇	629.55	6.81%	2020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16	一体化泵站	64.98	0.7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4 月完成通水验收
合计		9,240.29	100.00%	--	--

注：本表金额按合同金额统计，原合同规定的石镜乡（集镇区）污水处理厂调整为三桥镇污水处理厂，各厂站的完成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时间以首次发货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的验收单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和公岭

镇等 8 个厂站相关产品和服务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各个厂站提供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向上述 8 个厂站的提供整套的 MBBR 工艺包设备，各厂站 MBBR 工艺包均由多个处理单元组成，各厂站主要供货内容如下：

单位：套

主要供货内容	经开区	秀山乡	黄龙镇	石镜海螺	清河乡	黄墩镇	雷埠乡	公岭镇
预处理一体化单元	-	1	1	1	1	1	1	1
综合预处理单元	1	-	-	-	-	-	-	-
生化处理一体化单元	-	1	1	2	2	-	2	3
生物膜处理单元	1	-	-	-	-	1	-	-
深度处理一体化单元	-	1	1	1	1	1	1	1
深度处理单元	1	-	-	-	-	-	-	-
污泥浓缩脱水单元	1	-	-	-	-	1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的验收单据，2021 年 1-6 月，石牌镇、凉亭乡、小市老城区、三桥镇，小市新城区、月山和洪铺镇等 7 个厂站相关产品和服务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发行人向上述 7 个厂站的提供整套的 MBBR 工艺包设备，各厂站 MBBR 工艺包均由多个处理单元组成，各厂站主要供货内容如下：

单位：套

主要供货内容	石牌	洪铺	小市老区	凉亭	月山	三桥	小市新区
预处理一体化单元	1	1	1	1	1	1	1
综合预处理单元	1	-	-	-	-	-	-
生化处理一体化单元	-	-	2	2	-	3	3
生物膜处理单元	1	1	-	-	1	-	-
深度处理一体化单元	-	1	1	1	1	1	1
深度处理单元	1	-	-	-	-	-	-
污泥浓缩脱水单元	1	1	-	-	1	-	-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A、综合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混凝土结构）+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土结构）+调节池（混凝土

结构)+高效沉淀池初沉池；B、生物膜处理单元（混凝土结构）：MBBR 系统，主要含填料、曝气器、筛网、搅拌器、内回流泵和鼓风机、周进周出二沉池+污泥回流井；C、深度处理单元：超效沉淀池+臭氧发生器间+臭氧接触池+转盘滤池；D、污泥浓缩脱水单元；E、公用设施单元：计量单元（巴氏计量槽）、加药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安防系统。

石牌镇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A、综合预处理单元：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混凝土结构）+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混凝土结构）；B、生物膜处理单元（混凝土结构）：MBBR 系统，主要含填料、曝气器、筛网、搅拌器、内回流泵和鼓风机、周进周出二沉池+污泥回流井；C、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消毒池；D、污泥浓缩脱水单元；E、公用设施单元：计量单元（巴氏计量槽）、加药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安防系统。

黄墩镇、月山镇污水处理厂站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A、预处理单元：一体化提升泵站（罐状一体化设备）+水力格栅（设备）+调节池（混凝土结构）+初沉池（一体化设备）；B、生物膜处理单元（混凝土结构）：主要含填料、曝气器、筛网、搅拌器、内回流泵和鼓风机；C、深度处理单元（一体化设备）：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D、污泥浓缩脱水单元。E、公用设施单元：计量单元（巴氏计量槽）、加药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安防系统。

洪铺镇污水处理厂站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A、预处理单元：一体化提升泵站（罐状一体化设备）+水力格栅（设备）+调节池（混凝土结构）+初沉池（一体化设备）；B、生物膜处理单元（混凝土结构）：主要含填料、曝气器、筛网、搅拌器、内回流泵和鼓风机；C、深度处理单元（一体化设备）：超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出水池提升池（混凝土结构）；D、污泥浓缩脱水单元。E、公用设施单元：计量单元（巴氏计量槽）、加药系统、电气自控系统、安防系统。

秀山乡、黄龙镇、公岭镇，石镜海螺、清河乡、雷埠乡、凉亭乡、小市老区、三桥镇和小市新区污水处理厂站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A、预处理单元：一体化提升泵站（罐状一体化设备）+水力格栅（设备）+调节池（混凝土结构）；B、生化处理单元（一体化设备）：主要含填料、曝气器、筛网、搅拌器、内回流泵和鼓风机；C、深度处理单元（一体化设备）：载体过滤器+转盘滤池+紫外线消

毒+加药设备。D、公用设施单元：计量单元（巴氏计量槽）、电气自控系统、安防系统。

除上述主要供货内容外，发行人还向各厂站提供各种型号的管材、弯头、法兰、蝶阀、线缆、控制柜、仪器仪表等材料，用于主要供货内容的安装调试及提供其他辅导功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对博天环境的销售收入 3,023.95 万元、1,466.67 万元和 3,62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具体项目毛利率及成本投入情况已申请豁免）

单位：万元

厂站名称	发行人提供的具体产品	收入金额	占怀宁 PPP 项目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经开区	MBBR 工艺包	2,326.62	28.65%	7.08%
秀山乡	MBBR 工艺包	226.58	2.79%	0.69%
黄龙镇	MBBR 工艺包	226.58	2.79%	0.69%
石镜海螺	MBBR 工艺包	244.18	3.01%	0.74%
小计	--	3,023.95	37.24%	9.20%
清河乡	MBBR 工艺包	260.50	3.21%	0.65%
黄墩镇	MBBR 工艺包	602.35	7.42%	1.51%
雷埠乡	MBBR 工艺包	244.83	3.02%	0.61%
公岭镇	MBBR 工艺包	359.00	4.42%	0.90%
小计	--	1,466.67	18.06%	3.67%
石牌镇	MBBR 工艺包	1,539.82	18.96%	9.14%
凉亭乡	MBBR 工艺包	242.62	2.99%	1.44%
小市新区	MBBR 工艺包	359.00	4.42%	2.13%
小市老区	MBBR 工艺包	242.62	2.99%	1.44%
三桥镇	MBBR 工艺包	226.58	2.79%	1.35%
月山镇	MBBR 工艺包	479.89	5.91%	2.85%
洪铺镇	MBBR 工艺包	538.59	6.63%	3.20%
小计	--	3,629.12	44.70%	21.55%
合计	--	8,119.74	100.00%	

注：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 2020 年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并依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公岭镇对应成本。

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怀宁 PPP 项目各个厂站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 MBBR 工艺包，不参与土建施工等其他项目建设内容。作为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对单个厂站按照到货、安装及最终验收分别确认供货和实施进度，分别取得对应的到货验收单据、安装验收单据和通水验收单据作为进度确认依据，相关产品在通水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交付给客户，并确认相应的设备销售收入。

二、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厂站确认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合理性、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厂站确认收入集中在 12 月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应厂站的验收单据，发行人通过博天环境向上述 4 个厂站提供 MBBR 工艺包，各个厂站系不同乡镇的污水处理厂站，各个厂站独立实施、独立验收、独立运行，均已取得项目实施各环节对应的验收单据。

2019 年经开区等 4 个厂站均在取得通水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相关实施环节和时点如下：

厂站名称	实施环节及时点	实施时长
经开区	2018 年 12 月开始陆续发货 2019 年 11 月完成供货并取得到货单 2019 年 11 月完成调试并取得安装单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	12 个月
秀山乡	2018 年 12 月开始陆续发货 2019 年 11 月完成供货并取得到货单 2019 年 11 月完成调试并取得安装单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	12 个月
黄龙镇	2018 年 12 月开始陆续发货 2019 年 10 月完成供货并取得到货单 2019 年 11 月完成调试并取得安装单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	12 个月
石镜海螺	2018 年 12 月开始陆续发货 2019 年 11 月完成供货并取得到货单 2019 年 11 月完成调试并取得安装单 2019 年 12 月完成通水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	12 个月

注：实施时长以首次发货至通水验收为口径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个厂站确认收入集中在 12 月系各厂站项目正常推进，完成相关实施环节并取得收入确认单据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厂站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博天环境、博天环境与怀宁润天签订的相关合同，MBBR 工艺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试运行考核，试运行完成后由怀宁润天和博天环境签署性能考核证明文件，同时博天环境和监理方共同向发行人签发通水验收单据，因此，发行人取得博天环境和监理方签署确认的通水验收单据，即代表相关厂站的 MBBR 工艺包设备已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性能考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怀宁 PPP 项目中的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等 4 个厂站的 MBBR 工艺包已经完成通水验收，并交付怀宁润天运行（商业运行前的试运行阶段）。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述厂站的验收时点和后续运行状态进行了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对经开区等 4 个厂站以通水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对凉亭乡等厂站的收入确认情况及依据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怀宁 PPP 项目凉亭乡等剩余厂站已经完成验收，均已取得对应通水验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 3,629.12 万元。

4.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怀宁 PPP 项目下对通水试运行的具体要求，以通水验收确认收入合理。2020 年该项目的具体完成进度、各厂站确认进度，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和完工进度的说明；该项目中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情形合理、符合合同约定

一、结合合同条款说明怀宁 PPP 项目下对通水试运行的具体要求，以通水验收确认收入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怀宁 PPP 项目相

关合同中关于通水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	合同双方	合同约定的试运行要求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PPP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博天环境 卖方：思普润	9.3 中交与试运行 （1）业主、监理及买卖双方进行中交测试，如记录中交测试的所有结果，证实卖方设备各部件功能良好，设备可进行试运行准备。在没有业主方、买方与监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备不得投入试运行。如果卖方设备造成中交测试未能通过，买方有权根据第 11 条提出索赔。 （2）试运行期限从设备进入试运行开始三十天（30）天止…… 9.4 性能考核 如果上文提及的设备在 30 天的试运行后，证明设备都圆满通过了附件二中的规定，业主方向买方发放了性能考核证明文件，则表明卖方设备在圆满通过了试运行和性能考核后已被验收。如果性能考核中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买方可能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及满足规格的要求。
《EPC总承包合同之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怀宁润天 卖方：博天环境	9.3 中交与试运行 （1）监理及买卖双方进行中交测试，如记录中交测试的所有结果，证实卖方设备各部件功能良好，设备可进行试运行准备。在没有买方与监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备不得投入试运行。如果卖方设备造成中交测试未能通过，买方有权根据第 11 条提出索赔。 （2）试运行期限从设备进入试运行开始三十天（30）天止…… 9.4 性能考核 如果上文提及的设备在 30 天的试运行后，证明设备都圆满通过了附件二中的规定，买方向卖方发放了性能考核证明文件，则表明卖方设备在圆满通过了试运行和性能考核后已被验收。如果性能考核中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工程的技术要求，买方可能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及满足规格的要求。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怀宁 PPP 项目的通水试运行系性能考核前的设备调试环节，试运行完成后进行通水验收，在各项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后取得总承包方博天环境和监理方签署的通水验收单据，同时业主方怀宁润天发放性能考核证明文件。通水验收单据的签署即代表发行人的 MBBR 工艺包已完成性能考核，同时各方签署移交文件，将 MBBR 工艺包设备交付项目公司运行。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说明进行了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相关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原收入准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采购合同约定，怀宁 PPP 项目的通水试运行系性能考核前的设备调试环节，发行人向怀宁 PPP 项目相关厂站供应 MBBR 工艺包设备，在完成通水验收并取得通水验收单据时相关设备已经交付怀宁润天开始运行，故 MBBR 工艺包于完成通水验收时确认收入合理。

二、2020 年怀宁 PPP 项目的具体完成进度、各厂站确认进度，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和完工进度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怀宁 PPP 项目的相关验收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怀宁 PPP 项目中的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和公岭镇等 8 个厂站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处于运行状态；剩余厂站暂未达到通水试运行条件，其中石牌镇、三桥镇、小市新区、小市老区和凉亭乡等 5 个厂站已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中交测试，可根据进水情况进入试运行进行性能考核，月山镇和洪铺镇等 2 个厂站和一体化泵站已经到货，正在进行安装调试。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怀宁 PPP 项目凉亭乡等剩余厂站进度不达预期，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长江流域洪涝灾害的影响，项目中断施工，造成项目延误。发行人已根据《特许权协议》的不可抗力条款向政府方申请项目延期，并取得了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项目延期的批复。

根据怀宁项目验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怀宁 PPP 项目各厂站已经完成建设，达到通水运行条件，收入确认进度为 100.00%，不存在完工进度不达预期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较大金额的预付款情形合理、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怀宁润天与博天环境签订的怀宁 PPP 项目之《EPC 总承包合同之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信息如下：

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EPC 总承包合同之设备采购合同》	9,240.29 万元	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1、双方签字盖章后，买方在 21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37.22%作为预付款； 2、设备发货前，买方在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本对应设备金额的 32.78%的发货款； 3、在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买方在 30 天内，

合同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
及其补充协议		项目工程 成套设备	向卖方支付本对应设备金额的 20%的到货款； 4、在联合试运行合格后，买方在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本对应设备金额的 5%的到货款； 5、剩余 5%质保金于买方签发性能考核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或装置中交货 18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

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业务一般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收款，无其他信用期或信用额度等政策。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业务分阶段结算情况大体如下：

阶段	结算情况	备注
签署合同	合同签订后 10%-40%	预收账款
材料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	到货验收后 10%-4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通水验收	通水验收后 10%-50%	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
质保期满	质保金 5%-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情况以及业务竞争情况，灵活设置结算节点，以加快项目款项的回收，部分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项目存在合同中约定设备发货前预付发货款的情形，一般要求在此阶段付款比例在 20%-55%，累计付款比例在 30%-85%。

以哈尔滨信义项目和广州 LG 三期项目为例：

哈尔滨信义项目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55%，分批次供货，分批次结算。发货前，卖方向买方支付当批次发货设备值 55%的发货款……

广州 LG 三期项目合同中约定：（1）合同生效后 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开始备货；（2）乙方发货前 5 天内提交发货通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款项作为发货款，乙方收款后根据进度货到现场，分批次供货的按当批次供货设备值的 20%分批次付款……

该类情形与怀宁 PPP 项目约定的付款进度相比无较大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博天环境的预付款为怀宁润天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的 PPP 项目进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各厂站对应的付款节点及比例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39.70	各厂站按合同签署后 21 天内合同款的 37.22%的比例作为预付款。	按合同约定预付设备款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在双方签字盖章后，买方在 21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37.22%作为预付款，预付金额为 3,439.24 万元，差异较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41.06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等 4 个厂站相关产品和服务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付款进度为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合格节点，累计付款比例为 9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清河乡、石牌镇、公岭镇、雷埠乡、黄墩镇已经发货但未完成通水验收，付款进度为发货前节点，累计付款比例为 70%；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厂站均未开始实施，按合同签署后 21 天内合同款的 37.22%的比例作为预付款。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付款金额为 6,350.67 万元，按项目进度结算设备款 5,509.61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等科目，尚未结算的 814.06 万元计入预付账款；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项目的供货进度，累计需支付货款金额为 6,349.54 万元，差异较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清河乡、黄墩镇、雷埠乡和公岭镇等 8 个厂站相关产品和服务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付款进度为设试运行合格节点，累计付款比例为 95%；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厂站均处于设备安装状态，付款进度为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验合格节点，累计付款比例为 90%。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付款金额为 7,847.04 万元，按项目进度结算设备款，计入在建工程等科目；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项目的供货进度，累计需支付货款金额为 8,568.93 万元，支付设备款项较低主要系临近期末时怀宁润天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所致，相关款项于 2021 年 2 月支付后，累计付款金额为 8,593.48 万元，差异较小。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各厂站均已经完成供货并通水验收，其中经开区、秀山乡、黄龙镇、石镜海螺、清河乡、雷埠乡等 5 个厂站已完成质保，累计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 8,593.48 万元，按项目进度结算设备款，计入在建工程等科目；

时间	金额	各厂站对应的付款节点及比例	款项性质
		款比例为 100%，其余厂站尚在质保期，累计付款比例为 95%。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进度和项目的供货进度，累计需支付货款金额为 8,976.63 万元； 支付设备款项较低主要系怀宁润天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及银行履行贷款审批程序所致，相关款项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支付，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匹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怀宁润天依据项目进度向博天环境预付怀宁 PPP 项目设备款具有合理性，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博天环境系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需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验收资料，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博天环境共有 4 个项目确认收入，各项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怀宁黄墩项目	602.35
2	怀宁公岭项目	359.00
3	怀宁清河项目	260.50
4	怀宁雷埠项目	244.83
合计		1,466.67

据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1-9 月对博天环境共确认收入 1,46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73%，为当期第四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此前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发行人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披露系发行人工作疏忽未对上述项目合并计算所致。根据发行人更

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注意到已对相关内容修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关于财务内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浙江恒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建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宁润天的怀宁 PPP 项目工程施工分包商，恒通建设自 2018 年 7 月开始工程施工，前期产生的费用由恒通建设自行垫付。2018 年底由于恒通建设资金周转出现紧张，存在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风险。

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怀宁润天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四笔向恒通建设转出借款共计人民币 4,934,749.42 元，2019 年 1 月，怀宁润天再次分三笔向恒通建设转出借款合计人民币 3,346,586.67 元。恒通建设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归还怀宁润天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归还怀宁润天人民币 3,281,336.09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恒通建设已还清怀宁润天全部借款。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3%、15.35%、5.92%、31.26%，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其中，怀宁润天作为业主方，代总包方博天环境直接向发行人分两笔付款 532.08 万元、1,064.29 万元；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代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付款 863.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作为业主向分包商拆出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最近一期占比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未来是否有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3）披露由业主方（怀宁润天、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的合理性，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作为业主向分包商拆出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拆出资金的背景、合理性说明，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怀宁润天向恒通建设拆借资金、恒通建设向怀宁润天还款的银行凭证、恒通建设的借款申请、怀宁润天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借款人浙江恒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建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怀宁润天的怀宁 PPP 项目工程施工分包方，恒通建设自 2018 年 7 月开始进行工程施工，前期产生的费用由恒通建设自行垫付。2018 年底由于恒通建设资金周转紧张，存在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和项目进度的风险。经怀宁润天董事会审议，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怀宁润天董事会同意怀宁润天向恒通建设提供借款。怀宁润天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四笔向恒通建设出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4,934,749.42 元，2019 年 1 月，怀宁润天再次分三笔向恒通建设出借款项合计人民币 3,346,586.67 元。

恒通建设作为怀宁 PPP 项目工程施工分包方，系公司在怀宁 PPP 项目的业务合作方，怀宁润天向其拆出资金的目的系保证怀宁 PPP 项目的施工进度。另外，在恒通建设与怀宁润天发生借款时，其已开始工程施工，随着合同的履行，博天环境需要向恒通建设支付工程款项；而博天环境作为怀宁 PPP 项目的总包方，随着项目的推进，怀宁润天需要向博天环境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基于此，怀宁润天认为如恒通建设无力归还相关借款又怠于行使对博天环境的债权时，怀宁润天可以行使代位权来维护自身权益，相关资金拆借风险可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恒通建设已还清怀宁润天全部借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怀宁润天向恒通建设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

2.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金科环境在《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第 169 页披露“公司业务合作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拆

借资金 340 万元，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还款，共计 340 万元”，可知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类似资金拆借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怀宁润天向工程施工分包方恒通建设拆出资金具有合理性，且已经怀宁润天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比上市公司中金科环境存在类似资金拆借的情形。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最近一期占比大幅提升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未来是否有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的查验，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京源环保	-	-	-	-	-	-	-	-
万德斯	-	-	-	-	-	-	-	-
金科环境	-	-	-	-	-	-	-	-
三达膜	-	-	-	-	180.40	0.55%	597.63	1.01%
金达莱	-	-	0.70	0.01%	829.24	1.07%	1,670.52	2.29%
发行人（扣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和政府采购指定付款的第三方回款）	842.44	5.00%	3,364.73	8.43%	-	-	1,220.00	5.10%

注：本表数据来自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中金达莱未披露 2020 全年的第三方回款数据，0.70 万元系金达莱 2020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三达膜未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的第三方回款数据，180.40 万元系三达膜 2019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金额。京源环保未披露 2020 年第三方回款数据。

根据上表，京源环保披露其 2018 年至 2019 年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根据万德斯申报及审核回复文件，万德斯披露其 2016 年与客户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受集团内部结算需要，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南京创源天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支付部分款项；万德斯未就其第三方回款总金额进行披露。

根据上表，金科环境未就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表，三达膜披露其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2019 年年度数据未披露）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97.63 万元和 180.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和 0.55%，三达膜未就其 2019 全年及 2020 年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披露。

根据上表，金达莱披露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2020 年年度数据未披露）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70.52 万元、829.24 万元、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9%、1.07%、0.01%，扣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和政府指定付款后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670.52 万元、466.00 万元、0.70 万元。金达莱未披露 2020 全年第三方回款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相比已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可比上市公司京源环保和三达膜较高，2018、2019 年公司扣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和政府采购指定付款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低于金达莱。

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交易明细、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付款方工商信息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政府采购指定付款之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合同、委托付款协议、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较高原因

2018 年发行人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共 1,22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10%，主要包括：

1) 客户青岛西海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变更了其青岛宝瑞杰劳务有限公司、山东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结算的工程进度款，故委托上述两家公司代其向思普润付款合计 1,170.00 万元；

2) 客户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由于变更了其于山西震胜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 故委托山西震胜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其向思普润付款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 上述付款均系客户出于自身付款便利性需求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2) 2020 年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较高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共 3,364.7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8.43%, 主要包括:

1) 客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 账户被暂时冻结, 故委托怀宁 PPP 项目业主方怀宁润天代其向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1,596.37 万元, 系因客户涉及诉讼事项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2) 客户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款, 发行人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在法院就该合同纠纷案作出生效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在司法划扣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后, 从法院银行账户内向发行人转付项目款 565.05 万元, 系因发行人对客户发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法院取得款项后直接向发行人支付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3) 客户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因受到公司起诉, 账户被冻结, 故委托山西晨雨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兴彪代其向发行人付款共计 340.00 万元, 系发行人对客户提起诉讼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4) 西宁一污项目工期紧张, 业主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尽快进场施工, 加快项目推进, 经与承包方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业主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向发行人付款合计 863.30 万元, 系业主为保证项目进度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3) 2021 年 1-6 月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较高原因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共 842.4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5.00%, 主要包括:

1) 客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 账户被暂时冻结, 故委托怀宁 PPP 项目业主方怀宁润天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 746.44 万元, 系因客户涉及诉讼事项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2) 贵州贞丰污水厂改造项目工期紧张, 总承包方贵阳骏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贞丰分公司为保证公司尽快进场施工, 加快项目推进, 经与客户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贞丰县分公司协商一致, 直接向发行人付款合计 96.00 万元, 系总承包方为保证项目进度导致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政府采购指定付款等符合客户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的回款外, 发行人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偶发事项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所导致。

（二）最近一期占比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政府采购指定付款之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合同、委托付款协议、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及大中型环保工程承包商, 因此, 发行人客户性质决定了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及政府采购指定付款。报告期各期上述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449.55 万元、1,945.91 万元、3,774.68 万元和 2,881.25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4%、5.92%、9.46%和 17.11%。

如前文所述, 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及政府采购指定付款外, 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情形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通过其员工个人账户付款、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付款、受诉讼影响形成的第三方付款等, 主要系部分项目偶发事件影响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20.00 万元、0.00 万元、3,364.73 万元和 842.4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00%、8.43%和 5.00%。2019 年不存在该类情形的第三方回款, 2020 年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上升系因发行人客户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导致账户冻结, 委托第三方代其向发行人付款, 与客户安徽淮化股份

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强制执行付款，以及西宁市一污项目总包方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应对项目供货周期紧张，委托项目业主单位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代其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所致。扣除因涉及诉讼情形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2020 年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863.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客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诉讼事项影响而产生偶发性第三方回款所致，涉及金额共计 746.44 万元。扣除上述诉讼事项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的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9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57%，相比 2018 年和 2020 年均有所下降。

2.最近一期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涉诉文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至 2019 年间不存在因受诉讼事项影响而产生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提升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因受诉讼事项影响而产生偶发性第三方回款所致。客户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到诉讼事项影响，存在账户冻结、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偶发情形，因诉讼导致其他第三方代客户付款金额共计 2,501.43 万元。扣除上述事项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863.30 万元，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为 2.16%。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客户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诉讼事项影响而产生偶发性第三方回款所致，涉及金额共计 746.44 万元。扣除上述事项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9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57%，相比 2018 年和 2020 年均有所下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因当期相关的诉讼事项产生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导致，扣除因涉及诉讼情形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 2018 年、2020 年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未来是否有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1. 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其他第三方回款对应内控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并遵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时，对项目信息进行采集，对包括客户的相关工商资料、资信情况等信息进行梳理；

（2）指定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为应收账款的负责部门、销售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纳入营销管理中心的绩效考核体系，督促销售项目经理增强回款意识及责任心；

（3）发行人建立了客户回款台账，登记各项目的回款时间和金额，对于款项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由销售项目经理会同发行人财务人员对回款进行复核，确认回款的真实性及第三方代付款项的原因、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匹配；

（4）对于款项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协调客户及付款方出具相应的委托付款证明文件。

2. 未来采取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目前仍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

（1）将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敦促销售人员在开发新客户时采取审慎态度，询问其交易习惯、付款模式及日常财务运作安排等信息，并向其宣传发行人的财务政策，在合同审核评估阶段，将客户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意向作为评估客户资质的标准之一；

（2）向现有客户宣传公司的财务政策，促使客户理解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要求，尽力降低非必要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和政府采购指定付款外的其他情形第三方回款均系部分项目偶发事件影响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对于未来可能存在的部分客户由于不可克服的原因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发行人应确保与对应客户、实际付款方签订三方的《委托付款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集团公司指定付款、政府采购指定付款等符合客户经营模式、具有必要性的回款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偶发事项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所导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因当期相关的诉讼事项产生的偶发性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导致，扣除因涉及诉讼情形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 2018 年、2020 年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合理性及可验证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于目前仍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措施以减少未来第三方回款。

三、披露由业主方（怀宁润天、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的合理性，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相关转款行为的合理性说明

1.根据发行人说明，博天环境出具的委托怀宁润天直接付款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由业主方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已经发行人、博天环境和怀宁润天三方确认，在怀宁润天与博天环境 EPC 总承包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或怀宁项目工程资金银行账户冻结等问题解决之前，怀宁润天受博天环境委托，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怀宁润天代博天环境支付的款项直接在双方结算的项目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方怀宁润天代总包方博天环境向发行人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由业主方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已经发行人、北京新源国

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方确认，为保障西宁一污项目尽快推进，避免因总包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项目进度款的支付，由项目业主方代总包方支付货款 863.30 万元，剩余货款仍由总包方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若业主方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有权停止西宁一污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业主方西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总包方签订的《西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MBBR 系统设备合同》中总包方履约付款的一般保证人，其代总包方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直接在业主方与总包方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方西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代总包方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可比公司存在类似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查验，在可比公司中，金达莱披露其存在类似情形，相关披露信息如下：

为方便结算，2017 年，金达莱忠县新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业主方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峡污水建设项目部，代项目总包方四川中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向金达莱支付项目款 240.77 万元，占金达莱当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的 60.63%。2018 年，金达莱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业主方营山县发润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勋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业主方履行业主单位的全部职能，但仍由业主方向金达莱付款 1,433.44 万元，占金达莱当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的 85.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业主方怀宁润天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系怀宁 PPP 项目总包方博天环境银行账户被暂时冻结、业主方西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直接向作为设备供应商的发行人转款系业主出于确保西宁一污项目实施进度的考虑，均具有合理性；可比上市公司中金达莱存在类似情形。

三、《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10.关于注销关联方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青岛思普润创优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2）青岛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公开资料显示，2018 年 7 月之前，思普润水务为怀宁润天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51%。

（3）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薛磊之父亲薛志坚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济南博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薛磊持股 70% 并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注销。

请发行人：

（1）披露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设立时间、设立目的、注销原因。

（2）披露坎比环保、博灏环保注销的原因，历史沿革、报告期各期主要经营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若是，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设立时间、设立目的、注销原因

（一）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的设立时间

根据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的《营业执照》和工商资料，创优实业、思普润水务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及注销时间如下：

1、创优实业

公司名称	青岛思普润创优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Q50P7XT
法定代表人	于振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延河路 155 号 407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管件管材（以上不含废塑料）生产、销售；管道设备安装（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架线工程施工；批发：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2、思普润水务

公司名称	青岛思普润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1FC9XN
法定代表人	于振滨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延河路 155 号 310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城市排水系统安装施工(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水处理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二）思普润水务、创优实业的设立目的、注销原因

1.设立思普润水务、创优实业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怀宁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

2017年12月28日由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共同向“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出具怀宁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编号：皖H6170137）后，发行人获得了进入水务投资领域的机会。考虑到发行人本身为MBBR工艺包产品的实际生产主体，为合理规划公司架构，将生产和投资区分为不同的业务板块，发行人在2018年年初决定设立一家主营业务为水务投资的公司，并于2018年4月25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思普润水务，由其作为怀宁PPP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之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了给公司MBBR工艺包及MBBR一体化设备产品提供配套材料，以实现相关配套材料的自主生产，公司于2019年7月4日设立了子公司创优实业。

2. 注销思普润水务、创优实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因思普润系《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PPP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签约主体且为怀宁PPP项目联合体的牵头方，在怀宁润天设立后，怀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宁城投提出需由思普润作为怀宁PPP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方并登记成为怀宁润天的股东。为此，怀宁城投、思普润、博华水务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了《关于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PPP项目设立项目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怀宁县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基于《股东协议》的安排，思普润与思普润水务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思普润水务所持有的怀宁润天51%股权，成为怀宁润天的股东。

在思普润水务将所持怀宁润天股权转让后，思普润水务未对外投资和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后经发行人管理层讨论，认为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仍将聚焦于主要业务领域，即主要为客户提供MBBR工艺包和MBBR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思普润水务继续存续已无必要，为便于发行人整体管理和节省管理成本，因此，决定注销思普润水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创优实业设立后，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项目开展情况，讨论分析认为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需聚焦于主营业务领域，自主生产加工MBBR工艺包及MBBR一体化设备产品的相关配套材料需要购置相关机器设备、

招聘相应的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以及需要租用厂房，经济效益较低，且会分散公司现有资源，不利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决定暂不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为便于发行人整体管理和节省管理成本，决定适时注销创优实业。创优实业在设立后至其注销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亦未聘用任何人员。

二、坎比环保、博灏环保的历史沿革、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坎比环保、博灏环保的历史沿革

1. 坎比环保的历史沿革

根据坎比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坎比环保的设立、注销情况如下：

（1）坎比环保的设立

2010年9月16日，坎比环保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0年9月15日，山东中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中豪会验资[2010]第24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9月15日止，坎比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坎比环保的工商资料，坎比环保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坎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志坚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230 号 29-11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海水、污水、工业废水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环保技术、污泥、城市垃圾、沼气发电、有机废弃物处理处置技术、配套设备、塑料悬浮填料技术开发、咨询和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坎比环保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志坚	90.00	9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郭家东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坎比环保的注销

2018年1月15日，坎比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会议决定注销坎比环保。2019年3月1日，坎比环保全体投资人出具了《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提交了坎比环保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根据坎比环保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坎比环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为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5月24日。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坎比环保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并于2019年5月28日完成注销。

根据坎比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坎比环保在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博灝环保的历史沿革

根据博灝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灝环保的设立、历次增资及注销过程如下：

（1）博灝环保的设立

2013年3月13日，博灝环保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2013年3月20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04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博灝环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2日，博灝环保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71051），博灝环保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博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磊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67-1号高新商务港1号楼2-102D1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专用技术开发与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

根据博灏环保的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磊	35.00	70.00	货币
2	康津源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博灏环保的股权变动及注销情况

根据博灏环保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博灏环保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8 日，博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增加至 1,150 万元（实收资本 1,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原股东薛磊以货币增加出资 770 万元，原股东康津源以货币增加出资 33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 06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博灏环保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20 日，博灏环保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博灏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200071051）。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博灏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磊	805.00	70.00	货币
2	康津源	345.00	30.00	货币
合计		1,150.00	100.00	--

2) 2015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3日，博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增资后股东薛磊认缴总额为3,640万元，于2065年1月23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股东康津源认缴总额为1,560万元，于2065年1月23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

2015年1月29日，博灏环保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灏环保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博灏环保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博灏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磊	3,640.00	70.00	货币
2	康津源	1,560.00	30.00	货币
合计		5,200.00	100.00	--

3）博灏环保的注销

2018年3月27日，博灏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会议决定注销博灏环保。2018年3月29日，博灏环保在《生活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年3月27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灏环保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博灏环保的注销登记。

（二）坎比环保、博灏环保的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坎比环保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坎比环保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坎比环保注销前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薛志坚的访谈，坎比环保设立时拟从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方面的业务。由于污泥处置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坎比环保未招聘到相关技术方面的人才，设立后相关业务并未顺利开展，公司长期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同时，为了履行在思普润新三板挂牌时所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开承诺，经坎比环保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于2018年启动注销工作。

根据坎比环保的纳税申报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薛志坚的访谈，报告期内，坎比环保没有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博灏环保注销原因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根据博灏环保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博灏环保注销前的控股股东、原法定代表人薛磊的访谈，设立博灏环保的目的是拟从事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业务，考虑到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一定地域性，因此选择将公司注册地和业务开拓区域设定在济南。博灏环保成立之后的业务开拓并不顺利，为了通过投标获得相应的业务机会，博灏环保进行了两次增资，但由于相关业务的开拓除了资本金外还需要业绩支撑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可以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人才。虽然博灏环保积极参与了一些项目的投标，但均未中标，导致公司长期处于无业务的状态。为此，博灏环保自 2018 年开始未再尝试参与任何项目的投标，除为部分在职人员缴纳社保，公司实际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同时，为了履行在思普润新三板挂牌时所作出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开承诺，经博灏环保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在 2018 年 3 月启动注销工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博灏环保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薛磊的访谈，思普润在 2018 年偿还了一笔 2017 年由博灏环保转贷的贷款；报告期内，博灏环保实际处于停止经营的状态，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问题 15.关于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9%、50.77%、65.12%。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披露报告期各期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签约合同金额、当期签约合同总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1.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中环保工程承包商占比较高，且该等环保工程承包商向发行人采购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不是必须履行招标程序所致。

（1）发行人客户中环保工程承包商占比较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 MBBR 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8.23%、81.86%、95.62 %和 98.79%。MBBR 工艺包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村镇等分散点源污水处理领域，发行人作为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的提供方，客户主要为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及大中型环保工程承包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或提标提量改造项目一般为大型市政工程项目，采购方通常先确定总承包商，并通过总承包商来进行设计、工程施工和设备等部分的实施。加之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一般都有明显的属地属性，其业务局限于当地市场，难以形成跨区域的经营实体；同时由于 MBBR 工艺包在后续运行中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在与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的具体项目合作完成后，单一客户再次采购 MBBR 工艺包的周期较长。因此，除与业主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不断拓展与大中型环保工程承包商的合作，与环保工程承包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是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方式之一，以促进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导致发行人客户类型中环保工程承包商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 MBBR 工艺包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中，自环保工程承包商处取得的收入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主单位	10,684.77	64.97	13,415.68	35.73	8,375.29	31.32	10,667.71	45.42
环保工程承包商 ^[注]	5,760.63	35.03	24,131.70	64.27	18,364.45	68.68	12,817.39	54.58
合计	16,445.41	100.00	37,547.38	100.00	26,739.73	100.00	23,485.10	100.00

注：环保工程承包商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单位和环保工程分包单位的统称。

（2）环保工程承包商向发行人采购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不是必须履行招标程序

1）招标程序并非环保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必要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要求总承包单位中标后进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或采购设备材料时须作为《招标投标法》项下的招标人履行招标义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分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或对外采购设备时不是必须履行招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涉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项目招标、中标公告的网络检索，发行人与总承包单位合作的项目均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程序的主体，可以直接与发行人签订采购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的合同。

2）招标程序并非环保工程分包单位对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必要程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对于分包单位对外进行设备采购是否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均没有强制性规定。

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环保工程分包单位为了完成分包工作对发行人进行设备采购时不是必须履行招标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分包单位向发行人采购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时，可以直接与发行人签订采购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的合同，招标程序亦不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3) 此外，发行人作为设备销售方在获取订单时无权决定该等客户在对外采购过程中所采用的采购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类型中环保工程承包商占比较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环保工程承包商向发行人进行设备/服务采购时，法定招标程序不是该等主体必须履行的程序，且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客户对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占比较高，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合法、合理。

2、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申报资料披露，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达莱	招投标	-	-	-	-	-	-	42,783.58	59.90	23,832.05	49.23	11,646.73	42.70
	非招投标	-	-	-	-	-	-	28,644.16	40.10	24,573.54	50.77	15,627.50	57.30
金科环境	招投标	-	-	-	-	10,097.16	64.78	28,684.96	71.33	19,602.54	74.57	10,091.98	60.55
	非招投标	-	-	-	-	5,488.59	35.21	11,529.68	28.67	6,684.17	25.43	6,575.35	39.45
京源环保	招投标	-	-	-	-	12,599.12	98.33	27,085.51	93.32	16,676.45	86.11	10,607.99	93.74
	非招投标	-	-	-	-	213.64	1.67	1,938.14	6.68	2,690.91	13.89	708.04	6.26
万德斯	招投标	-	-	-	-	31,190.32	87.04	44,049.49	89.43	25,983.10	91.96	13,500.2	92.24
	非招投标	-	-	-	-	4,645.29	12.97	5,206.92	10.57	2,271.54	8.04	1,135.55	7.76
三达膜	招投标	-	-	-	-	-	-	-	-	-	-	-	-
	非招投标	-	-	-	-	-	-	-	-	-	-	-	-
发行人	招投标	10,684.77	64.19	13,696.54	34.88	16,083.16	49.23	10,139.88	42.41	-	-	-	-
	非招投标	5,961.23	35.81	25,569.65	65.12	16,583.52	50.77	13,768.10	57.59	-	-	-	-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三达膜未披露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上表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各自的公开披露资料。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的比例与金达莱不存在明显差异，与金科环境、京源环保、万德斯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万德斯和金科环境业务类型属于工程类，京源环保主营业务主要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工程承包业务（EPC）、设计与咨询业务（E），其均主要以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身份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业务承揽，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产品和服务，主要通过承接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商的设备采购部分进行业务承揽，招投标非必要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的比例与金达莱不存在明显差异；与金科环境、京源环保、万德斯存在较大差异，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类型中环保工程承包商占比较高，环保工程承包商对外进行设备/服务采购时不是必须履行法定招标程序，因此，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签约合同金额、当期签约合同总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通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商业谈判三种不同方式获取订单。其中邀请招标均系根据客户商务文件的表述内容所分类；商业谈判包括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外其他的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项目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不同获客方式对应签约合同金额、当期签约合同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获客方式	签约合同金额	当期签约合同总金额	比例（%）
1	2018 年	邀请招标	1,031.87	36,711.49	2.81
		公开招标	8,656.83		23.58
		商业谈判	27,022.80		73.61
2	2019 年	邀请招标	9,514.07	43,638.82	21.80
		公开招标	4,856.34		11.13
		商业谈判	29,268.40		67.07

序号	年度	获客方式	签约合同金额	当期签约合同总金额	比例（%）
3	2020 年	邀请招标	1,708.22	77,754.39	2.20
		公开招标	30,582.17		39.33
		商业谈判	45,463.99		58.47
4	2021 年 1-6 月	邀请招标	--	30,386.06	--
		公开招标	22,970.96		75.60
		商业谈判	7,415.10		24.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

经办律师：杨继伟

经办律师：吴旭日

2021年11月12日